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資本及風險管理

2011年12月31日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HSBC  滙豐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此份《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2011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代表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

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發表途徑，亦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代表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金融分析員在內的其他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以及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百萬之千位數）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提示聲明

主要監管資料..... 2

緒言..... 3

資本協定 2..... 3

2011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3

綜合基準..... 5

資本協定 2 允許的範圍..... 5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6

 資本管理及分配..... 8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8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8

風險管理..... 11

 概覽..... 11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 12

信貸風險

 概覽及目標..... 13

 架構及職責..... 13

 風險分析..... 13

 信貸風險評級制度..... 14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0

 運用標準計算法..... 2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1

 證券化..... 34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39

 架構及職責..... 39

 計量及監察..... 40

 管理的風險持倉..... 41

其他風險

股權及利率風險..... 42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42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43

營運風險..... 43

 概覽及目標..... 43

 架構及職責..... 43

 計量及監察..... 44

薪酬

 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 46

 滙豐獎勵策略..... 46

 薪酬概覽..... 47

 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資金..... 47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51

 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 51

 第一級資本..... 51

 第二級資本..... 52

詞彙..... 55

聯絡資料..... 62

表

1 資本協定 3 分階段實施的安排..... 4

2 資本結構..... 6

3 風險加權資產 – 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7

4 風險加權資產 – 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7

5 信貸風險 – 概要..... 15

6 信貸風險 – 按地區分析..... 16

7 風險權數 – 按地區分析..... 17

8 信貸風險 – 按行業類別分析..... 18

9 信貸風險 – 按剩餘期限分析..... 19

10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風險 – 按風險成分分析..... 22

11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風險 – 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22

1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風險..... 23

13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 按地區分析..... 24

14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27

15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 按風險類別分析..... 28

16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 按地區分析..... 28

17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模型 – 預測及實際價值..... 29

18 標準計算法風險 – 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30

19 標準計算法風險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31

2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33

2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按風險類別分析..... 33

2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按產品類別分析..... 34

2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34

24 證券化風險 – 年內變動..... 37

25 證券化風險 – 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37

26 證券化風險 – 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38

27 證券化風險 – 按風險權數分析..... 38

28 市場風險..... 40

29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42

30 營運風險..... 44

31 薪酬支出總額..... 45

32 薪酬 – 固定及按表現計算金額..... 45

33 遞延薪酬..... 45

34 簽約金及遣散費..... 46

35 按薪級分析的守則職員薪酬..... 46

36 2011 年長期評分紀錄及績效表現結果.....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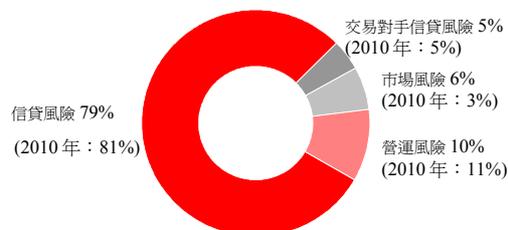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主要監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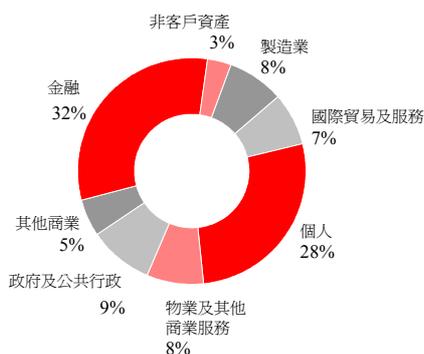
於 12 月 31 日的資本比率
組合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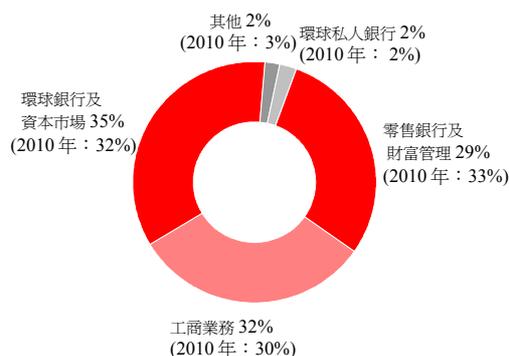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按組合成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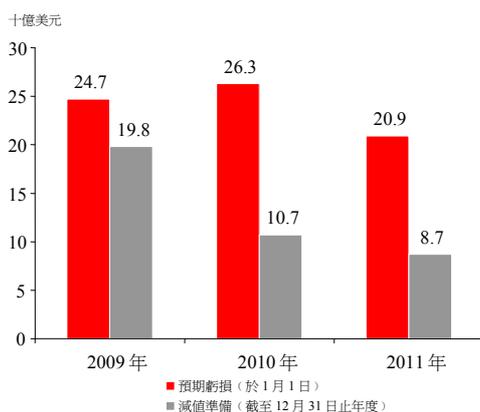
資本協定 2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
按行業分析的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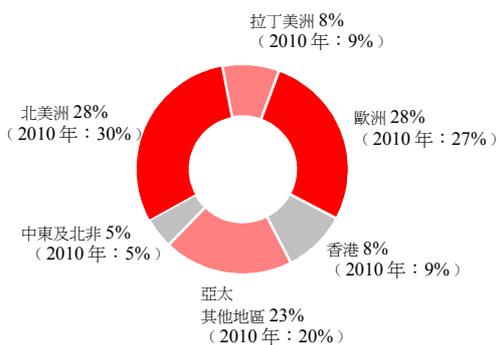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資產
按環球業務分析



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比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按地區分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緒言

滙豐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我們透過四大環球業務：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為近8,90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設有約7,200個辦事處，網絡覆蓋85個國家和地區，廣及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等六個地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股東超過22萬名，遍及全球132個國家和地區。



有關集團的主要業務、業務及營業模式，以及策略方向，詳情請參閱《2011年報及賬目》第10頁。

資本協定2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監管滙豐，因而可取得滙豐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

滙豐在集團層面就英國金管局所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協定2架構計算資本。然而，各地監管機構在實施資本協定2方面的步伐不一，且地方申報可能仍以資本協定1為基礎，特別是美國。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資本協定2圍繞三個「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監管檢討程序及市場紀律。歐洲聯盟（「歐盟」）採用《資本規定指引》（「資本指引」），將資本協定2付諸實行，而英國金管局亦隨即將資本指引的規定加入本身的規則內，令資本指引生效。

2011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第三支柱 — 市場紀律 — 與最低資本規定及監管檢討程序相輔相成，其目標旨在拓大銀行的資料

披露，讓市場參與者能評估資本協定2的應用範圍、資本、特定風險數額及風險評估程序，以至相關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等方面的資料。根據第三支柱架構，所有重大風險均須披露，使市場得以全面了解機構的風險概況。

第三支柱規定披露的所有重大及非專屬資料載於《2011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當中的內容包括質和量方面的資料，並按滙豐集團之綜合層面而提供。英國金管局批准相關機構於財務報表載入所需資料，從而達致若干第三支柱的規定。



如採用這種披露方式，我們將提供《2011年報及賬目》中有關章節的頁次，以供參考。

披露資料的主要變動

《2011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與去年比較，主要變動是由2011年12月31日起，加入歐盟透過資本指引3所實施，普遍稱為資本協定2.5的規定，提高了再證券化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資本及披露的規定。詳情載於第34頁及其後頁數。此外，我們亦以更精細的行業類別分析（第18頁）取代交易對手風險列表，並且披露更多有關薪酬的資料（第45頁）。

2011年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2011年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064億美元或10%。年內匯兌差額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出現淨減額約90億美元，而風險加權資產的另一項增幅1,150億美元，則主要源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由於實施資本協定2.5，在撇除管理層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後，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約500億美元。增幅中約有400億美元源自市場風險，其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是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再證券化的風險權數上升，令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約100億美元，主要影響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既有組合。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的另一項增幅，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環球業務錄得增長，尤其是工商業務，同時亦包括了中國內地聯營公司貸款結欠的增長。有關2011年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1年報及賬目》第211頁。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日後發展

有關當局對金融機構的規管繼續出現劃時代的改革。在風險及資本管理方面，落實20國集團的政府有關提高金融體系穩定性及穩健性的計劃，取得重大進展，預料日後將就規管引入其他重大改動。

繼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頒布「資本協定3」的規定後，歐洲委員會亦於2011年7月頒布相關的實施方案，名為資本指引4，當中包括一項

指引及規例，它們將一併取代先前的指引。該等方案現正在歐洲進行立法審議程序，有關程序預期於2012年完成。

資本指引4的重大監管事項包括資本的質和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本緩衝及槓桿。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如下表所示），其中不少範疇須待歐洲銀行管理局訂立技術標準始能落實，最終須於2019年1月1日前全面實施。

表 1：資本協定 3 分階段實施的安排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最低普通股權資本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資本保障緩衝	-	-	-	0.625	1.25	1.875	2.5
最低普通股權加資本保障緩衝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最低第一級比率	4.5	5.5	6.0	6.0	6.0	6.0	6.0
最低總資本加保障緩衝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於2011年9月，英國銀行業獨立委員會發表其報告定本，英國政府已於年底前就此作出回應。在全球層面上，巴塞爾委員會於11月公布其最終落實的規則，加強對指定列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監管。滙豐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其資本規定除了須符合預期實施的資本指引4外，亦須遵行巴塞爾委員會的規則，故此等措施將對滙豐的資本規定，造成重大影響。

在《2011年報及賬目》第100頁的宏觀審慎及監管風險的討論中，載有對上文的概述以及20國集團在規管金融業方面取得的進展。管理層就資本協定3、加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措施及多項降低風險措施對我們資本實力及目標核心第一級比率的影響的評估，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212頁「資本」一節。

刊發次數

我們每年在滙豐網站刊發一次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監管規定資本的摘要資料則於中期報告及管理層聲明中提供。

與《2011年報及賬目》比較

《2011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照監管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的概念及規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因此《2011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部分資料不能與《2011年報及賬目》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此情況於披露信貸風險資料（於本文件中，信貸風險的定義為集團根據特定資本協定2參數估計的風險金額）時最為明顯。有關資料有別於《2011年報及賬目》所載的同類資料，後者主要呈報於結算日的資料，因此並無反映日後取用承諾信貸額的可能性。

核證

《2011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已由內部作出適當核證，但尚未經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核。

重要附屬公司

重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資本來源及資本規定的連結，載於滙豐網站投資者關係 (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results/hsbc-group-companies) 頁內。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綜合基準

從財務會計角度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已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292頁，該等基準有別於從監管角度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因此，集團在採用財務會計綜合計算法處理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會以權益法入賬，但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時，其風險會按比例綜合計算。若為從事保險及非金融活動的附屬及聯營公司，則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並會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時，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加權已就監管目的而列為證券化持倉。

資本協定2允許的範圍**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資本協定2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更進一級是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銀行可根據對於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可能性所作內部評估（違責或然率，「PD」），計算其信貸風險規定資本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違責損失率（「LGD」）的估計數字。最後，是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銀行可以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旨在涵蓋未預期虧損的資本來源規定，乃根據監管規則所列公式計算，當中已包括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相關期限及相互關係等其他變數。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預期虧損時，會將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倘預期虧損超出為會計目的而計算的減值準備總額，則會從資本中扣除超逾的部分。

至於呈報集團綜合賬目方面，滙豐已安排大部分業務採納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和組合正由採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過渡至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因為相關地區的規例仍有待界

定或所用模型仍有待發展及批准；其他則仍沿用標準計算法，原因是已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風險使用的計算法載於第36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資本協定2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計算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即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滙豐採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我們較長遠的目標是促使更多持倉由採用市值計價法，改為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市場風險指外匯、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採用英國金管局批准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或英國金管局的標準規則計量。在實施資本協定2.5後，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下的相關性交易。

我們大部分的市場風險以內部模型計量，並將會繼續增加以此方式評估的比例。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資本協定2亦引入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並運用三個精密程度不同的計算法計算資本。根據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是總收入的某個簡單百分比；而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則為八個指定業務範疇各自所得總收入的三個不同百分比中的其中一個。兩個方法均利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收入的平均數計算。最後，高級計算法利用銀行本身的統計分析，並模擬營運風險數據以計算資本規定水平。

滙豐已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表 2：資本結構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十億美元	2010 年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第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54.1	142.7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¹	158.7	147.7
優先股溢價	(1.4)	(1.4)
其他股權工具	(5.9)	(5.9)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²	2.7	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	3.9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7.4	7.2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2.4)	(2.4)
撥入第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0.5)	(0.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0.5)	(0.4)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4.4)	1.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³	2.2	3.8
本身信貸息差	(3.6)	(0.9)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調整 ⁴	(0.4)	1.7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2.7)	(3.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1	0.3
扣減項目	(31.3)	(32.3)
商譽資本化及無形資產	(27.5)	(28.0)
證券化持倉之 50%	(1.2)	(1.5)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2	0.3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2.8)	(3.1)
核心第一級資本	122.4	116.1
扣減前之其他第一級資本	17.9	17.9
優先股溢價	1.4	1.4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2.4	2.4
混合資本證券	14.1	14.1
扣減項目	(0.8)	(0.8)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⁵	(1.0)	(1.1)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2	0.3
第一級資本	139.5	133.2
第二級資本		
扣減前符合規定第二級資本總額	48.7	52.7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2.7	3.1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⁶	2.7	3.1
永久後償債務	2.8	2.8
有期後償債務	40.2	43.4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第二級資本	0.3	0.3
源自第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項目總額	(17.9)	(18.3)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⁵	(13.9)	(13.7)
證券化持倉之 50%	(1.2)	(1.5)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2.8)	(3.1)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70.3	167.6
扣減前第二級資本總額加混合資本證券	62.8	66.8

1 包括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外界核實的利潤。

2 主要包括特設企業內不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的可供出售（「AFS」）債務證券未變現虧損。

3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扣除稅項的債務證券未變現損益必須從資本來源中扣除。

4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任何界定福利資產均會撤銷確認，而可以運用未來五年內支付予有關計劃的額外資金取代界定福利負債。

5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

6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貸款組合中按標準計算法綜合評估之減值準備，可計入第二級資本。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2011 年 %	2010 年 %
資本比率		
核心第一級比率	10.1	10.5
第一級比率	11.5	12.1
總資本比率	14.1	15.2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958.2	76.7	890.6	71.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53.8	4.3	50.2	4.0
市場風險	73.2	5.9	38.7	3.1
營運風險	124.3	9.9	123.6	9.8
總計	1,209.5	96.8	1,103.1	88.2

1 監管資本準備的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表 3：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¹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33.9	80.9	241.5	50.3	273.5	78.1	958.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5.2	3.7	5.1	1.1	14.6	4.1	53.8
市場風險 ¹	43.8	6.6	10.6	1.0	21.2	4.2	73.2
營運風險	37.3	14.5	22.1	6.5	28.0	15.9	124.3
	340.2	105.7	279.3	58.9	337.3	102.3	1,209.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17.3	86.3	190.9	45.7	274.5	75.9	890.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2.7	3.3	4.1	1.6	16.3	2.2	50.2
市場風險 ¹	22.4	2.0	3.5	0.3	11.3	2.8	38.7
營運風險	39.2	15.3	19.0	6.5	28.6	15.0	123.6
	301.6	106.9	217.5	54.1	330.7	95.9	1,103.1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表 4：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¹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49.9	17.3	32.5	8.1	214.7	28.7	351.2
工商業務	88.3	38.8	147.6	26.2	43.5	38.5	382.9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¹	182.0	40.3	85.3	23.0	72.1	34.5	423.0
環球私人銀行	15.0	2.1	1.5	0.2	3.3	0.4	22.5
其他	5.0	7.2	12.4	1.4	3.7	0.2	29.9
	340.2	105.7	279.3	58.9	337.3	102.3	1,209.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²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53.0	18.5	26.6	7.6	220.8	30.5	357.0
工商業務	80.1	39.8	109.8	24.8	45.0	34.9	334.4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¹	141.8	38.1	68.3	20.1	58.4	30.1	353.2
環球私人銀行	16.5	2.1	1.9	0.4	3.6	0.4	24.9
其他	10.2	8.4	10.9	1.2	2.9	-	33.6
	301.6	106.9	217.5	54.1	330.7	95.9	1,103.1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載入「其他」及「亞太其他地區」的聯營公司風險加權資產已重新分配，以與收益分類妥善一致。此外，環球投資管理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已重新分配予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要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本管理及分配

滙豐的資本管理策略，是基於業務的監管、經濟及經營環境，按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滙豐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持續符合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為達此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各種不同形式及來源的資本。

資本管理架構是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核心所在，讓滙豐能夠以貫徹和一致的方式管理其資本。此架構經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年批准，內容包括市值、投入資本、經濟資本及監管規定資本等多項不同的資本措施。

集團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全球資本分配的原則及決策。滙豐在投資決策及資本分配方面，透過組織嚴密的內部管治程序嚴格恪守規定，不但可顧及資本成本，亦可賺取合適的投資回報。滙豐的策略是根據業務所得的經濟盈利、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規定與資本成本，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由集團年度資本計劃制訂，該計劃經董事會核准，旨在維持最恰當的資本數額，和不同資本類別的最理想組合。滙豐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按集團的指引籌集非股本第一級資本與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程度、成本、市況、時間、資本組合成分及到期情況。各附屬公司按核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我們的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本提供者，在需要時亦向附屬公司提供非股本資本。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滙豐控股本身的資本發行所

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於 2011 及 2010 年內，集團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滙豐會就抵補未預期虧損所需的資源作出考慮，來評估其資本是否足夠，此等虧損來自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或非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該架構連同有關政策界定了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該程序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集團的資本水平：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以某個既定幅度超出集團的正式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 能夠抵受經濟大幅下滑的壓力境況；及
- 與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評級機構的預期保持一致。

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評估有賴使用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採用的模型。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且被視為用於支持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規定。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英國金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各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集團公司所訂規則而釐定。經濟資本的評估是對風險較為敏感的計量方法，原因是這種方法涵蓋的風險較廣泛，並計及集團業務涉及風險的高度分散。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 9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業務）及於 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與集團的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及策略方針保持一致。集團在遵循既定程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序及基準的原則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1年報及賬目》第215頁），嚴格恪守資本分配的規定。

經濟資本是衡量風險及在集團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內將風險與資本掛鉤的方法。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說明滙豐於落實策略時預備接受的風險數額及類別，此聲明每年由滙豐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批核，並納入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而集團管理委員會將監督其推行情況。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促使其對風險環境持續監察，以及全面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關係。該等風險有部分透過資本計劃程序評估及管理。透過經濟資本及並非透過經濟資本計量的風險比較如下：



有關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234頁。

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信貸（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以及營運風險

滙豐運用計算第一支柱資本的內含營運架構以及特別顧及下列各項因素的額外模型，評估上述風險類別的經濟資本規定：

- 提高可信程度以達致滙豐的策略目標（99.95%）；及
- 對集團組合內風險分散情況的內部評估，以及在同樣情況下產生的任何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的經濟資本評估與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程序並行運作，有關評估一直顯示信貸風險的整體資本規定遠低於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反映全球業務多元化實際上令集團獲益良多。然而，集團對資本保障範圍仍保持審慎態度，以確保任何模型風險均得以減輕。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IRRBB」）界定為集團非交易用途產品的利率風險。

有關組合產生的此項風險，主要源於利率變動導致日後資產收益與資金成本之間的錯配。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

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即為抵補一年內集團非交易用途資產價值未預期虧損的所需資本額，其可信程度達99.95%。

保險風險

滙豐經營的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向已與集團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大部分由滙豐旗下附屬公司制訂。倘集團認為對營運效益更有利，則會交由第三方機構制訂保險產品，以便滙豐透過其銀行網絡銷售給客戶。集團與少數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的機構合作提供該等產品。於自行制訂產品時，集團承擔保險風險，並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集團旗下保險業務實施風險資本計量方法的工作，繼續取得進展。2011年內，我們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擴大使用風險資本計量標準，同時採用內部經濟資本匯報方法，並在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中披露更多風險資本相關資料。

退休金風險

滙豐在世界各地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這些退休金計劃中，部分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最大規模的，是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負責資助計劃的集團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則為僱員）經諮詢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作出定期供款，為此等計劃的相關福利提供資金。倘出現資金匱乏的情況，負責資助計劃的集團公司同意向各計劃作出額外供款，以在合適付還期內補充資金。



有關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1年報及賬目》第316頁附註7。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界定福利計劃將此等供款投資於多項旨在承擔長期負債的投資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會受下文所述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虧損，因而產生退休金風險，包括：

- 投資回報低於計劃所需的預計福利水平。例如股票市值下跌，或長期利率上升，因而導致所持定息證券跌價；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企業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票及債券）價值撇減；
- 利率或通脹變化，導致計劃的負債值上升；及
- 計劃成員的壽命比預期長（即所謂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運用經濟資本模型評估，該模型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以考慮上述因素的潛在變化。

剩餘風險

剩餘風險主要為減低風險方法效用遜於預期的風險。此類風險亦包括源自個別聲譽或業務事件且不視作包括在主要風險類別內之風險。滙豐以定期及前瞻基準對該等風險進行經濟資本評估，以確保集團的資本基礎足以應付該等風險的影響。

並非明確地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使用現金流壓力測試作為監控程序一部分，從而評估流動資金風險。滙豐並無透過明確分配資本以管理流動資金，原因為集團認為此機制並不合適亦不足以管理該等風險，而此看法亦與業內標準慣例一致。然而，我們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有助企業籌集資金及於流動資產持倉中投入資金，藉以提供資本緩衝，並有助集團資金的提供者承受較低信貸風險，從而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因集團於附屬公司、分行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而產生，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

其他貨幣。因重估結構匯兌風險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反映於儲備上，而因重估外匯持倉產生的其他未變現損益則載入收益表內。

滙豐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集團使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評估剩餘的結構匯兌風險，惟由於結構匯兌風險規限於適當的經濟資本緩衝水平以內，集團一般並無就此編配任何經濟資本。

聲譽風險

滙豐作為一個銀行集團，其良好聲譽端賴其業務營運方式，但使用滙豐金融服務的客戶如何行事，亦會影響滙豐的聲譽。維護我們的聲譽至為重要，亦是每位員工的責任。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架構包含相關政策及慣例、妥善的指引，以及定期培訓，全力支持員工盡其責任。於2011年，我們再次重新強調及更明確地闡述集團的價值觀，務求符合社會、客戶、監管機構以及投資者的期望。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來自向違背可持續發展需要的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大於經濟利益時，便會出現此種風險。倘此類風險涉及貸款予若干類別客戶及行業的風險，則就經濟資本而言，可持續發展風險隱含於信貸風險內。

業務風險

英國金管局列明銀行為其資本充足程度進行內部評估時，必須檢討其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源自業務及監管環境出現未能預計的變動、經濟周期帶來的風險及技術性變動，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使集團未能達致其策略目標，從而對利潤及資本造成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業務計劃及壓力測試程序管理及降低業務風險，使業務模式及已計劃的活動能配合集團業務所在地的商業、經濟及風險環境，適切地獲得資源和進行資本化，並且及早洞悉業務計劃的任何潛在漏洞，務求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



此等風險的管理方法詳載於《2011 年報及賬目》下列各頁：流動資金及資金，第 157 頁；結構匯兌，第 166 頁；聲譽，第 183 頁；及可持續發展，第 184 頁。

風險管理

概覽

滙豐所有業務—不論是貸款、款項傳送、支持客戶及市場的貿易業務或維持基礎設施以提供金融服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

機構致力達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全力支持集團的策略，在符合股東及其他相關群體最佳和長遠利益的前題下，建立可持續及有盈利的業務。我們旨在確保風險管理能透過下列途徑植根於業務中：

- 向來嚴謹的風險文化，個人須對決策負責；
- 正式的管治架構，其風險責任、標準及政策架構清晰明瞭；
- 風險與業務目標互相配合，並將承受風險水平及壓力測試融入業務規劃及資本管理中；及
- 獨立、全面整合及專業的環球風險管理部。

風險文化

風險文化是集團的一大主要實力，而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是在環球風險管理部協助下，培育機構上下的風險文化。所有僱員均有責任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滙豐營運所在各個國家／地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執行及維持有效的風險

策略以處理其所管理業務的一切風險，而我們亦就貸款決定設有一套的個人（而非集體）的授權制度。此個人問責精神通過學習和成長而加強，有助滙豐維持一套有紀律、具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

風險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

《2011 年報及賬目》於第 233 頁說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時，介紹了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及計算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完善的風險責任架構及明文規定的標準、政策及程序，足以顯示滙豐具有嚴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風險管理的目標已融入地區、環球業務及集團管理委員會以下各主要部門主管之表現評分紀錄，並下達至整個機構。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目標透過此過程亦與策略業務目標完全一致。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我們的方法旨在促使主要業務目標及策劃過程更緊密結合風險的考慮因素。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滙豐的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管理風險與資本的程度，有助滙豐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需求。

環球風險

鑑於風險並非一成不變，滙豐的風險狀況，會隨着地緣政治以至交易等多種因素的涵蓋範圍及影響的變動而不斷改變。滙豐須持續監察及全面評估風險環境，以掌握及管理集團上下各種風險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

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的環球風險管理部，為集團提供專業、綜合及獨立的風險評估：

- 支持滙豐的地區及環球業務，以發展及達致策略目標；
- 在承受風險水平的規劃及運作上配合集團的業務；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進行中央審批、監控、風險制度領導以及管理資料的分析與呈報；
- 發展環球風險管理部及培育集團風險管理文化；及
- 處理與外界相關群體（包括監管機構及分析員）交往的風險事宜。

除「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外，環球風險管理部亦全面參與業務發展工作，例如新產品審批及推行後的檢討工作，以及收購盡職審查等。

分散風險

分散風險是集團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的貸款組合分散於各個地區，加上環球業務及產品眾多，確保了我們不過於依賴少數國家／地區或市場創造收益和增長。我們的業務遍布不同地區，讓我們得以在增長較快及具有國際聯繫的市場推行增長策略。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的量化分析部於制訂分散風險模型時會一併考慮相關業務。

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也領導制訂壓力境況、測試及分析的工作，其結果會用於評估相關境況對監管規定資本需求（相對於供應而言）可能產生的影響。壓力境況分析會結合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資本管理程序，突顯業務及資本計劃的任何不足之處，以至極端但可能會發生的事件或會產生的不利影響。監察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至為重要。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例如歐元區的主權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業務模式方面的宏觀審慎及監管環境變化風險；以及業務營運風險（包括互聯網罪行及資訊保安風險）。



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與特別提述部分，分別載於《2011 年報及賬目》第 235 及 112 頁。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

我們的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旨在盡可能確保全面控制風險，並能掌握所需考慮因素以便作出

理據充分的決定；而且該等考慮因素已受到準確評估；並能及時向企業內適當的部門發送資料，務求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亦需以穩健的管治架構配合，以確保制度的設計適合所需用途，同時亦使制度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為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運作和發展，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多種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的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致力在更多方面採用優良的科技。集團的準則規管各附屬公司內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及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處理風險資訊的工作。我們計算及監察集團面對各項主要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工作，將愈來愈倚重中央處理系統。倘若基於合理的業務運作理由不宜採用這些系統，則有關工作會透過各種架構及程序推行，以支援高級管理層進行全面的監督工作。

各項環球業務及各家附屬公司均有共同的營運模式，以便應用在集團總管理處層面推行的風險計算、監察及申報架構，使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得以整合起來。此模式列出集團風險管理部、地區及國家風險管理部的有關責任，範疇涵蓋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料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

2011年5月，我們修改這種模式，將合規部進一步併入環球風險管理部，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工商業務訂定與其他環球業務一致的特定風險管理總監職責，以及擴大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的責任。新訂的環球運作模式旨在以一致的方式進行點對點的風險管理工作。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風險

概覽及目標

信貸風險即客戶或交易對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惟亦有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以及集團持有的債券及其他證券。集團涉及的多項風險中，以信貸風險產生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包括設定銀行及交易賬項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有關集團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1頁。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滙豐保持嚴謹而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於根據實際及壓力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風險水平時，與相關業務機構合作和競爭；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輕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架構及職責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與環球零售風險管理部門的信貸風險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後者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督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較大額及較高風險的信貸建議、大額風險的政策、就監察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集團信貸政策的責任制及信貸系統的計劃作出匯報，以及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監管機構匯報風險事項。信貸風險部門與環球風險管理部各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合作加強防範零售產品的詐騙行為、就複雜交易與市場風險管理部合作、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並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的經濟資本模型、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及壓力測試。



集團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詳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189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均設有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

處。該等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並不隸屬業務管理層，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就批發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而非委員會架構的形式運作。獨立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主任根據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的授權，按照業務所在地及集團的標準行事，並須對所作的建議及信貸審批決定負責。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控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

如由地區審批的信貸額超出按照董事會所授權限而訂定的若干風險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集團風險管理部同意。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

風險分析

集團風險管理部管理信貸風險分析活動，在評級及評分模型、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等方面，提供多項分析資料。就業內發展及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信貸風險模型並監察集團正進行的地區模型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

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CRAOC」）負責規管風險分析模型，該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風險部人員出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部及各環球業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滙豐批發及零售銀行業務的風險評級模型能否達致有效管治、管理環球模型的發展，以及透過地方的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監督地區模型的發展。

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亦採用結構類似的模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型管治及作出同類的決策安排。模型管治詳情，載於第21頁。

信貸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因多類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所以為計算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某個範圍承受一定風險，而有關規定則各有不同。

集團一般會計算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前者的信貸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以獨立關係管理的個別客戶之違責風險及虧損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後者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以量化為主，應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進行行為分析。

不論風險屬於哪種性質，集團的政策及方針基本上是以分析性的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作為管理法甚為有用的工具，供管理層參考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並為個人的審批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如提供零售信貸時使用的程序，則有關風險的決定可能於「銷售點」作出，管理層並無從中干預，在此情況下，責任由負責輸入該等程序／系統參數及有關管治及控制措施的人員承擔。就客戶而

言，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能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而隨後風險評級的任何修訂亦必須即時實行。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為方便集中管理及匯報，集團一直運用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及貫徹地處理信貸風險數據。集團採用的中央數據庫，涵蓋了集團絕大部分直接貸款風險，並載有整個集團各項風險評級制度的輸出數據。集團將繼續提升有關數據庫的效能，以便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料，從而更細緻地支持集團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的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然後批准及實施的程序；集團的標準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對其來說也是一項艱巨的挑戰。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轉變的環境、可取得的數據增加、其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下文載列信貸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資本規定。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5：信貸風險 — 概要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 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 資本 ¹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總計								
信貸風險	2,183.1	2,107.3	958.2	76.7	1,998.7	1,923.4	890.6	71.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²	145.8	144.7	53.8	4.3	127.8	138.0	50.2	4.0
	2,328.9	2,252.0	1,012.0	81.0	2,126.5	2,061.4	940.8	75.3
按風險類別分析信貸風險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	1,575.4	1,532.9	577.6	46.2	1,458.0	1,416.3	557.2	44.7
零售信貸：								
–以房地產抵押	300.0	298.5	153.6	12.3	291.7	280.6	154.2	12.4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142.6	143.9	55.5	4.4	138.6	142.7	57.6	4.6
–中小企 ³	13.0	13.4	7.0	0.6	13.2	12.7	7.4	0.6
–其他零售信貸	63.0	67.0	23.0	1.8	69.0	68.5	27.9	2.2
零售信貸總計	518.6	522.8	239.1	19.1	512.5	504.5	247.1	19.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08.0	343.8	40.3	3.2	291.5	265.7	31.8	2.5
機構	145.4	169.1	27.7	2.2	178.0	179.5	31.3	2.5
企業	444.2	435.0	240.7	19.3	413.7	397.7	228.3	18.4
股東權益	0.4	0.2	1.6	0.1	–	–	–	–
證券化持倉 ⁴	58.8	62.0	28.2	2.3	62.3	68.9	18.7	1.5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	16.5	11.4	8.5	0.7	7.8	7.6	4.1	0.3
企業	16.5	11.4	8.5	0.7	7.8	7.6	4.1	0.3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591.2	563.0	372.1	29.8	532.9	499.5	329.3	26.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4.6	91.9	1.3	0.1	82.4	76.3	0.9	0.1
機構	41.9	42.5	14.0	1.1	40.8	38.5	11.3	0.9
企業	250.1	230.9	233.9	18.7	210.3	192.2	197.5	15.9
零售信貸	55.5	55.8	41.9	3.4	54.9	52.3	41.7	3.3
以房地產抵押	47.1	42.4	25.6	2.0	39.3	35.8	20.6	1.6
逾期項目	4.0	4.0	5.3	0.4	4.0	4.4	5.6	0.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0	1.5	0.8	0.1	1.6	1.4	1.4	0.1
股東權益	6.5	6.4	8.4	0.7	5.5	7.3	6.1	0.5
其他項目 ⁵	80.5	87.6	40.9	3.3	94.1	91.3	44.2	3.5
	2,183.1	2,107.3	958.2	76.7	1,998.7	1,923.4	890.6	71.3

1 監管資本準備的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2 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1 頁。

3 如交易對手結欠集團的總額少於 100 萬歐元，而有關客戶並非列作企業交易對手予以個別管理，則英國金管局允許涉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風險項目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4 不包括從監管規定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 計算）。

5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根據產生風險的滙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地所屬地區分配。

表 6：信貸風險 – 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平均風 險權數 %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57.8	300.2	240.9	25.3	413.3	37.9	1,575.4	577.6	3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9.5	71.5	75.4	18.4	98.5	34.7	408.0	40.3	10
機構	32.8	48.3	35.2	6.7	19.2	3.2	145.4	27.7	19
企業	145.9	101.7	94.8	0.2	101.6	–	444.2	240.7	54
零售信貸	214.8	77.8	35.1	–	190.9	–	518.6	239.1	46
股東權益	0.4	–	–	–	–	–	0.4	1.6	370
證券化持倉 ¹	54.4	0.9	0.4	–	3.1	–	58.8	28.2	4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2.7	–	–	3.8	–	–	16.5	8.5	52
企業	12.7	–	–	3.8	–	–	16.5	8.5	52
標準計算法	150.8	42.9	255.6	43.4	21.9	76.6	591.2	372.1	6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4.1	0.7	47.5	1.9	–	0.4	104.6	1.3	1
機構	4.0	0.4	35.9	1.6	–	–	41.9	14.0	33
企業	53.8	2.4	121.6	30.3	2.5	39.5	250.1	233.9	94
零售信貸	6.0	2.4	17.4	4.2	3.4	22.1	55.5	41.9	75
以房地產抵押	10.4	2.8	23.2	2.4	2.7	5.6	47.1	25.6	54
逾期項目	0.7	–	0.3	1.2	0.1	1.7	4.0	5.3	13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2	–	0.8	1.0	0.8	80
股東權益	3.2	0.9	0.6	0.1	1.6	0.1	6.5	8.4	129
其他項目 ²	18.6	33.3	9.1	1.5	11.6	6.4	80.5	40.9	51
	721.3	343.1	496.5	72.5	435.2	114.5	2,183.1	958.2	44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16.6	309.6	191.1	22.4	377.8	40.5	1,458.0	557.2	3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7.8	65.6	52.2	16.2	63.5	36.2	291.5	31.8	11
機構	44.7	75.1	30.1	6.1	17.7	4.3	178.0	31.3	18
企業	142.6	97.4	75.8	0.1	97.8	–	413.7	228.3	55
零售信貸	216.6	70.3	32.5	–	193.1	–	512.5	247.1	48
證券化持倉 ¹	54.9	1.2	0.5	–	5.7	–	62.3	18.7	3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7.8	–	–	–	–	–	7.8	4.1	53
企業	7.8	–	–	–	–	–	7.8	4.1	53
標準計算法	156.7	41.7	192.1	45.0	24.6	72.8	532.9	329.3	6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7.7	1.0	31.2	2.1	–	0.4	82.4	0.9	1
機構	9.6	0.2	29.2	1.7	–	0.1	40.8	11.3	28
企業	48.6	3.3	91.2	30.3	2.2	34.7	210.3	197.5	94
零售信貸	6.8	4.1	14.0	4.4	3.3	22.3	54.9	41.7	76
以房地產抵押	11.0	4.5	15.0	2.2	2.1	4.5	39.3	20.6	52
逾期項目	0.9	–	0.2	1.3	0.1	1.5	4.0	5.6	14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2	–	1.4	1.6	1.4	88
股東權益	1.2	1.0	1.0	0.2	2.0	0.1	5.5	6.1	111
其他項目 ²	30.9	27.6	10.3	2.6	14.9	7.8	94.1	44.2	47
	681.1	351.3	383.2	67.4	402.4	113.3	1,998.7	890.6	45

1 不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及從監管規定資本扣除的持倉 (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 計算)。

2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7：風險權數 — 按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風險總值	557.8	300.2	240.9	25.3	413.3	37.9	1,575.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50.4	68.0	82.3	10.5	254.5	11.9	577.6
平均風險權數 (%)	27	23	34	42	62	31	3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風險總值	12.7	—	—	3.8	—	—	16.5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6.1	—	—	2.4	—	—	8.5
平均風險權數 (%)	48	—	—	63	—	—	52
標準計算法							
風險總值	150.8	42.9	255.6	43.4	21.9	76.6	591.2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77.4	12.9	159.2	37.4	19.0	66.2	372.1
平均風險權數 (%)	51	30	62	86	87	86	63
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總值	721.3	343.1	496.5	72.5	435.2	114.5	2,183.1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33.9	80.9	241.5	50.3	273.5	78.1	958.2
平均風險權數 (%)	32	24	49	69	63	68	44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風險總值	516.6	309.6	191.1	22.4	377.8	40.5	1,458.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40.3	72.1	68.7	6.9	256.1	13.1	557.2
平均風險權數 (%)	27	23	36	31	68	32	3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風險總值	7.8	—	—	—	—	—	7.8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4.1	—	—	—	—	—	4.1
平均風險權數 (%)	53	—	—	—	—	—	53
標準計算法							
風險總值	156.7	41.7	192.1	45.0	24.6	72.8	532.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72.9	14.2	122.2	38.8	18.4	62.8	329.3
平均風險權數 (%)	47	34	64	86	75	86	62
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總值	681.1	351.3	383.2	67.4	402.4	113.3	1,998.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17.3	86.3	190.9	45.7	274.5	75.9	890.6
平均風險權數 (%)	32	25	50	68	68	67	45

按行業類別分析

下表按行業類別分析信貸風險。由於下表可以更為精細地列示各類風險在資本協定 2 計算法下的分布情況，以及更廣泛的風險類別，故以此取代先前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列表。

表 8：信貸風險 - 按行業類別分析

	風險值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及 服務業 十億美元	物業及 其他業務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 資產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07.5	109.1	97.0	121.8	121.1	60.5	558.4	-	1,575.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102.3	0.2	305.5	-	408.0
機構	-	-	-	-	0.7	-	144.7	-	145.4
企業	1.9	108.1	94.4	115.1	17.4	58.7	48.6	-	444.2
零售信貸	505.6	1.0	2.6	6.7	0.7	1.6	0.4	-	518.6
股東權益	-	-	-	-	-	-	0.4	-	0.4
證券化持倉 ¹	-	-	-	-	-	-	58.8	-	58.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5.9	3.6	1.7	0.6	2.9	1.8	-	16.5
企業	-	5.9	3.6	1.7	0.6	2.9	1.8	-	16.5
標準計算法	88.9	62.8	58.2	52.5	82.1	51.9	119.4	75.4	591.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52.6	-	52.0	-	104.6
機構	-	-	-	-	-	-	41.9	-	41.9
企業	2.6	60.7	54.1	42.1	25.5	49.3	15.8	-	250.1
零售信貸	45.4	1.6	3.6	1.7	1.3	1.2	0.7	-	55.5
以房地產抵押	38.8	-	-	7.3	-	0.9	0.1	-	47.1
逾期項目	2.1	0.3	0.4	0.6	0.1	0.3	0.2	-	4.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0.8	-	0.2	-	1.0
股東權益	-	0.1	0.1	0.8	-	0.2	5.3	-	6.5
其他項目 ²	-	0.1	-	-	1.8	-	3.2	75.4	80.5
	596.4	177.8	158.8	176.0	203.8	115.3	679.6	75.4	2,183.1

1 不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及從監管規定資本扣除的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 計算）。

2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下表乃按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風險。所有風險值均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配至所屬剩餘期限組別。

表 9：信貸風險 – 按剩餘期限分析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年內 ¹ 十億美元	1 至 5 年內 十億美元	5 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定期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765.1	399.8	410.0	0.5	1,575.4	577.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73.3	93.5	41.2	–	408.0	40.3
機構	111.6	32.2	1.5	0.1	145.4	27.7
企業	186.9	207.0	50.3	–	444.2	240.7
零售信貸	153.5	64.0	301.1	–	518.6	239.1
股東權益	–	–	–	0.4	0.4	1.6
證券化持倉 ²	39.8	3.1	15.9	–	58.8	28.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5	5.3	0.7	–	16.5	8.5
企業	10.5	5.3	0.7	–	16.5	8.5
標準計算法	105.9	327.4	72.8	85.1	591.2	372.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9	81.6	14.1	–	104.6	1.3
機構	3.7	38.1	0.1	–	41.9	14.0
企業	65.0	166.9	18.0	0.2	250.1	233.9
零售信貸	22.3	28.4	4.8	–	55.5	41.9
以房地產抵押	2.6	10.5	34.0	–	47.1	25.6
逾期項目	2.8	0.9	0.3	–	4.0	5.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4	0.2	0.4	–	1.0	0.8
股東權益	–	–	–	6.5	6.5	8.4
其他項目 ³	0.2	0.8	1.1	78.4	80.5	40.9
	881.5	732.5	483.5	85.6	2,183.1	958.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67.0	407.5	380.8	2.7	1,458.0	557.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7.4	71.2	42.4	0.5	291.5	31.8
機構	128.9	44.3	3.6	1.2	178.0	31.3
企業	186.1	179.1	47.5	1.0	413.7	228.3
零售信貸	133.7	109.6	269.2	–	512.5	247.1
證券化持倉 ²	40.9	3.3	18.1	–	62.3	18.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3.6	3.7	0.5	–	7.8	4.1
企業	3.6	3.7	0.5	–	7.8	4.1
標準計算法	117.1	247.7	69.5	98.6	532.9	329.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1	51.0	17.3	–	82.4	0.9
機構	8.1	32.5	0.2	–	40.8	11.3
企業	63.0	130.2	15.2	1.9	210.3	197.5
零售信貸	23.6	26.3	5.0	–	54.9	41.7
以房地產抵押	2.0	6.8	30.5	–	39.3	20.6
逾期項目	3.0	0.6	0.4	–	4.0	5.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6	0.3	0.7	–	1.6	1.4
股東權益	–	–	–	5.5	5.5	6.1
其他項目 ³	2.7	–	0.2	91.2	94.1	44.2
	787.7	658.9	450.8	101.3	1,998.7	890.6

1 循環風險項目被視為剩餘期限少於 1 年，例如：透支。

2 不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及從監管規定資本扣除的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 計算）。

3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本節載列滙豐整體的風險評級制度，並概述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數目、集團管治模型的方法以及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的使用。

風險評級制度

我們在整個集團內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列示的虧損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亦連同其他數據用作批核信貸及作出多項其他風險管理決策的評級資料。

如要適當估算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正確評估風險，便要有良好的管治、嚴密且得以清晰了解的監察工作，以及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宏觀經濟以至個人客戶的資料。下文詳述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已將有關要求納入其中。雖然模型的制訂過程已確保一致，且經數據反映為主要因素的所有資料已確保在評估風險時列入考慮之列，但其中往往會涉及判斷及其他外在因素。為確保不會造成扭曲，模型的結果會經正式的內部風險測試，並交由從業者審核，確保於釐定最終風險評級時已考慮所有因素。

在我們多項按照資本協定2提呈報告的計劃下，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及多個組合正過渡至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於2011年底，在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及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組合，已採用了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其他地區的業務仍沿用資本協定2下的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相關地區的規例仍有待界定或所用模型仍有待批准，或相關公司及業務已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不同客戶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基礎計算法，及以組合形式管理之零售業務適用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我們運用標準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9頁。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主權實體）、機構、企業）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來估算，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

拖欠級別。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個別債務人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經此程序評定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級別相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及市場數據。最終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差距的「中間點」會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為釐清這種呈列方式，表11概略介紹了23個級別的資料。

內部評級基準股權風險根據簡單的風險加權法處理。

批發業務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可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讓滙豐旗下各營運公司在界定各項參數時保留彈性，以配合其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提供基準，以及分享及促進最佳運作方式之採用。違責風險承擔按12個月期間作出估計，一般而言，即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並已考慮有關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貸款及違責後或有風險的形成。違責損失率集中計算貸款及抵押品架構，所涉因素包括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於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零售業務

於計算資本協定2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時所用之模型，已用作輔助管理零售組合時使用的多種應用及行為模型。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預期虧損組別歸類，與綜合預期虧損級別配對，以便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可以互相對照。

環球及地方模型

集團按資產類別或可明顯識別而客戶關係乃按全球基準管理的小類別，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這些類別包括主權實體、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該等環球管理的模式促使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管理部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的附屬公司一致地推行各種標準、政策、系統、批核程序及其他管控措施、匯報方式、定價方法、表現指引及比較分析。

集團為各地制訂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則涵蓋個別國家／地區、行業或其他非環球界別中獨特債務人的風險狀況。其應用範圍包括特定地區獨具特色的大型企業客戶、中型企業和零售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所有其他零售行業。滙豐正使用或開發數百個該等模型。

集團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方法（有關架構載述於上文「風險評級制度」一節）同樣包含環球及地方模型。前者包括就每個主權實體及銀行採用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原因是這兩類客戶的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所有地方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均不會超越集團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架構的範圍及原則，除非獲得集團風險管理部批准。

模型管治

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管治的一般監督工作，其職責載於第13頁「風險分析」一節。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在地區及企業層面設有分支部門，其職權範圍與委員會大致相若。各地企業的责任是在集團整體的政策及監督下，根據其管理層的管治原則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規定。

集團的環球模型均須取得英國金管局批核的內部評級基準認證，並由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直接批核。各地開發的模型涉及的風險項目如產生指定限額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在其他方面因風險、組合規模或業務類別的理由而被視為重大，則須轉介予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審批；如達到英國金管局批核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標準，則須轉介予集團風險管理部審批。轉介予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之重大地區模型限額，為以風險加權資產提供200億美元或以上的組合保障。

集團風險管理部利用集團標準發展、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信貸風險評級

模型，以及監察地區模型的各有關地區標準。所有模型必須最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本身及內部審核部門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從而評估。儘管該等標準設定一般最低要求，集團風險管理部可酌情例外批核，促進各辦事處貫徹執行最佳常規。

使用內部估算值

源自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風險參數，不單用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以供釐定監管規定資本，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並包括：

- **信貸批核及監察：**在作出貸款決定時，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紀錄及其他方法是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重要工具，這些方法包括在觀察名單程序及其他加強監察程序中應用客戶風險評級；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在實行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例如在附屬公司營運計劃中），以及透過評估表現計算薪酬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向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定價：**於考慮新訂交易及進行年度回顧時，使用資本協定2的風險參數作批發定價工具；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元素，滙豐已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單位及產品帶來最大價值，並藉以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下表分析用以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資產之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數值，並按信貸質素列出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分布情況。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0 至 12 涵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以高級及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表 13

列示零售業務的風險分析，而證券化風險的風險權數分析載於表 27。

表 10：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風險－按風險成分分析¹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未取用之 承諾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08.0	2.4	0.11	20.3	10	40.3
機構	145.4	14.9	0.46	32.5	19	27.7
企業	432.9	260.2	2.57	39.2	54	233.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1.5	3.9	0.11	20.9	11	31.8
機構	178.0	10.9	0.36	29.5	18	31.3
企業	409.4	227.3	2.82	38.4	55	226.0

1 不包括證券化及股權風險，以及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表 11：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1,2}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輕微違責風險	302.1	0.02	13.5	3	7.8
低度違責風險	82.8	0.07	38.0	17	13.9
合理違責風險	13.6	0.39	43.7	52	7.1
一般違責風險	4.1	1.27	43.6	95	3.9
中等違責風險	4.8	3.20	45.0	125	6.0
重大違責風險	0.2	7.46	45.0	150	0.3
高度違責風險	0.3	9.74	88.0	367	1.1
特別管理	0.1	53.88	61.2	200	0.2
	408.0	0.11	20.3	10	40.3
機構					
輕微違責風險	37.1	0.03	28.6	7	2.5
低度違責風險	82.9	0.09	32.8	14	11.6
合理違責風險	18.1	0.29	34.5	33	5.9
一般違責風險	4.8	1.10	39.5	73	3.5
中等違責風險	0.9	3.18	45.6	122	1.1
重大違責風險	0.6	5.95	50.1	183	1.1
高度違責風險	0.6	11.50	62.0	283	1.7
特別管理	0.2	74.69	45.6	150	0.3
違責 ³	0.2	100.00	70.0	-	-
	145.4	0.46	32.5	19	27.7
企業					
輕微違責風險	42.9	0.04	40.5	14	6.0
低度違責風險	99.4	0.10	41.6	26	25.8
合理違責風險	151.5	0.39	39.4	49	74.5
一般違責風險	73.9	1.20	37.4	79	58.1
中等違責風險	42.9	2.93	35.6	101	43.3
重大違責風險	8.8	6.57	33.9	122	10.7
高度違責風險	4.5	10.70	36.6	171	7.7
特別管理	2.7	32.41	36.3	181	4.9
違責 ³	6.3	100.00	40.7	33	2.1
	432.9	2.57	39.2	54	233.1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輕微違責風險	210.9	0.01	13.8	3	5.8
低度違責風險	62.2	0.08	37.6	17	10.6
合理違責風險	9.3	0.42	44.7	59	5.5
一般違責風險	7.0	1.24	44.7	91	6.4
中等違責風險	1.3	2.88	47.8	131	1.7
重大違責風險	0.6	5.75	44.7	150	0.9
高度違責風險	0.2	9.52	87.4	350	0.7
特別管理	—	19.00	88.0	456	0.2
	291.5	0.11	20.9	11	31.8
機構					
輕微違責風險	44.6	0.03	26.8	6	2.7
低度違責風險	104.8	0.10	29.1	13	13.8
合理違責風險	20.3	0.31	31.3	30	6.1
一般違責風險	5.5	1.29	41.9	82	4.5
中等違責風險	1.3	2.82	44.6	115	1.5
重大違責風險	0.7	6.20	44.3	143	1.0
高度違責風險	0.6	12.27	60.8	267	1.6
特別管理	—	18.17	30.2	170	—
違責 ³	0.2	100.00	62.7	50	0.1
	178.0	0.36	29.5	18	31.3
企業					
輕微違責風險	34.5	0.04	39.7	13	4.4
低度違責風險	94.0	0.10	40.2	23	21.4
合理違責風險	137.8	0.39	39.0	49	67.2
一般違責風險	76.4	1.28	36.5	78	59.5
中等違責風險	39.6	2.98	35.3	99	39.3
重大違責風險	9.1	6.57	35.4	129	11.7
高度違責風險	8.0	10.58	36.8	171	13.7
特別管理	3.8	32.05	35.9	184	7.0
違責 ³	6.2	100.00	44.9	29	1.8
	409.4	2.82	38.4	55	226.0

1 見詞彙中債務人級別的定義。

2 不包括證券化及股權風險，以及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3 如違責損失率超過預期虧損的最佳估算額，按規定須就違責風險的未預期虧損持有額外資本。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違責風險產生風險加權資產。

表 12：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風險^{1,2}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企業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5	52	8.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8	53	4.1

1 風險未有按債務人級別披露，因有關金額按集團層面並不重大。

2 不包括證券化及股權風險，以及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零售業務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不同的界定使我們無法使用其中任何一種計量方法比較全球各地的業務。我們零售業務的預期虧損組別概括了該等客戶類別一個更細緻的預期虧損等級，此等級於綜合計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時，結合了債務人及

融資／產品風險的因素。與直接使用不同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計量方法比較，這種處理方法讓我們更能按可資比較的等級評估零售業務組合的不同風險狀況。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3：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¹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26.7	44.8	31.4	44.4	247.3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2.0	0.5	0.6	22.1	25.2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4	-	-	5.7	6.1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5	-	-	5.8	6.3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7	-	-	3.5	4.2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0.3	0.1	0.3	10.2	10.9
	130.6	45.4	32.3	91.7	300.0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28.0	17.8	-	57.4	103.2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6.4	3.1	-	15.7	25.2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1.0	0.5	-	6.3	7.8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3	0.1	-	2.1	2.5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2	0.1	-	1.6	1.9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0.4	-	-	1.6	2.0
	36.3	21.6	-	84.7	142.6
中小企²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4.8	0.8	-	0.6	6.2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4.5	-	-	0.2	4.7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6	-	-	-	0.6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2	-	-	-	0.2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2	-	-	-	0.2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1.1	-	-	-	1.1
	11.4	0.8	-	0.8	13.0
其他零售信貸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1.7	9.4	2.8	6.7	50.6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3.3	0.4	-	3.8	7.5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6	0.1	-	1.2	1.9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2	-	-	0.9	1.1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1	-	-	0.4	0.5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0.6	0.1	-	0.7	1.4
	36.5	10.0	2.8	13.7	63.0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91.2	72.8	34.2	109.1	407.3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16.2	4.0	0.6	41.8	62.6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2.6	0.6	-	13.2	16.4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1.2	0.1	-	8.8	10.1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1.2	0.1	-	5.5	6.8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2.4	0.2	0.3	12.5	15.4
	214.8	77.8	35.1	190.9	518.6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風險總額 ¹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16.3	40.4	29.1	51.3	237.1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2.0	0.3	0.6	21.5	24.4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5	-	-	8.2	8.7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2	-	-	5.7	5.9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1	-	-	4.8	4.9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1.1	0.1	0.3	9.2	10.7
	120.2	40.8	30.0	100.7	291.7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3.3	15.4	-	47.2	95.9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6.8	3.2	-	16.4	26.4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1.4	0.6	-	6.6	8.6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6	0.2	-	2.9	3.7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2	0.1	-	0.9	1.2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0.8	-	-	2.0	2.8
	43.1	19.5	-	76.0	138.6
中小企 ²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4.1	0.6	-	0.7	5.4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5.6	-	-	0.2	5.8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5	-	-	-	0.5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4	-	-	-	0.4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1	-	-	-	0.1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1.0	-	-	-	1.0
	11.7	0.6	-	0.9	13.2
其他零售信貸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4.2	8.9	2.5	5.9	51.5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4.7	0.3	-	4.7	9.7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1.1	0.1	-	1.7	2.9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4	-	-	1.4	1.8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2	-	-	0.7	0.9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1.0	0.1	-	1.1	2.2
	41.6	9.4	2.5	15.5	69.0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87.9	65.3	31.6	105.1	389.9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19.1	3.8	0.6	42.8	66.3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3.5	0.7	-	16.5	20.7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1.6	0.2	-	10.0	11.8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6	0.1	-	6.4	7.1
- 高於或等於 40%或違責風險.....	3.9	0.2	0.3	12.3	16.7
	216.6	70.3	32.5	193.1	512.5

1 由於中東及北非及拉丁美洲地區的零售信貸風險乃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故該等地區未包括於本表內。

2 如交易對手結欠集團的總額少於 100 萬歐元，而有關客戶並非列作企業交易對手予以個別管理，則英國金管局允許涉及中小企的風險項目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無論如何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而像滙豐般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則可透過多種方式減低風險。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方式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政策一般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個別具體的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對實行減低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用途。

減低信貸風險的最普遍方法為接納抵押品。通常而言滙豐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業務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特別借貸及租賃交易（來自獲撥付資金的實物資產之收入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務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流通證券、現金（稱為倫巴德貸款）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第三方擔保於集團無法取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如應另一銀行要求就非客戶利益發出投標或履約保證）而授出貸款時產生。

至於機構類別業務，貿易貸款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集團的場外（「OTC」）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SFT」）（如回購、反向回購、借出及借入證券）大部分以流通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於市場標準文件廣泛使用並為其主要特色。就交易風險持有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32 頁。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積極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人名義、行業或組合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CDS」）、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產生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我們信貸違責掉期供應商的風險分散於多間評級較高的銀行交易對手。

集團與客戶開始建立關係時，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保障，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允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的個別協定文件、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

制定估值策略旨在監察附有抵押品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以支援計算按金安排。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倘市況正面臨重大變動）。住宅物業抵押品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基於商用物業（「CRE」）抵押品估值的複雜性及相關的客戶成本，各地的估值政策會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在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如抵押品之表現引起重大關注，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人關注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未必能償付其全部債務，亦通常會就商用物業進行重估。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拖欠款項的潛在可能性，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計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算，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的例子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由於假設擔保人實質上已告知獲擔保實體的違責或然率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令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受「主權上限」所規限，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附加方法作出調整。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計受較大範圍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的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減低預期虧損，亦會在估計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經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

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包括對應用資本協定2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計算。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資本處理：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作為決定評級的主要因素）或違責損失率或上述兩者確認；
- 違責損失率模型計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價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的情況下理論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及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類別亦更為有限。

下表就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列示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的風險值表示）。



有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1年報及賬目》第144頁。

表 14：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408.0	0.3	291.5
機構	6.2	145.4	18.4	178.0
企業	50.0	444.2	48.8	413.7
零售信貸	29.5	518.6	23.9	512.5
股東權益	—	0.4	—	—
證券化持倉	—	58.8	—	62.3
		1,575.4		1,458.0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企業 ¹	0.2	16.5	0.1	7.8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未被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涵蓋的風險值為 2 億美元（2010 年：3 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虧損經驗及模型有效性驗證

滙豐會分析貸款損失經驗，以評估其風險衡量及控制程序的表現及通報修正措施。此分析包括驗證預測風險分析模型的輸出數據，並與其他報告的風險及虧損措施作比較。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評述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減值準備之間的關係；及按風險類別劃分（就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而言，亦按子類別劃分）及按地區劃分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及模型表現：集團組合中主要環球模型的預測及實際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

預期虧損及減值

集團對證券化以外的內部評級基準組合計算預期虧損，而英國金管局的規則規定，如預期虧損超出個別及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則須從資本扣減相關數額。當預期虧損與相關資產的會計減值準備作比較時，需計及資本協定2原則對「預期虧損」的定義，與根據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減值準備兩者之間的差異。例如：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內整個周期中違責或然率的估算額，透過對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而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則指於業績報告日期已產生的虧損。有關貸款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297頁；
- 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的「不利趨勢」估算額而釐定，而減值準備則根據於結算日的虧損經驗而釐定；及
- 預期虧損依據的風險值，包括預計未來取用的信貸承諾額，而減值準備則一般根據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而釐定。

此等及其他技術差異，影響了會計及監管計量（包括須於第三支柱披露資料披露的減值準備）如何呈述業務及經濟動力產生的效果。下表載列就內部評級基準而言，預期虧損及於減值準備內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

表 15：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 按風險類別分析¹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2011 年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2010 年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	0.2	—
機構	0.3	—	0.4	—
企業	4.8	1.3	5.9	1.4
零售信貸	15.7	7.4	19.8	9.3
— 以房地產抵押	8.4	4.9	8.5	4.5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4.3	1.9	6.7	2.8
— 中小企	0.8	—	0.7	—
— 其他零售信貸	2.2	0.6	3.9	2.0
	20.9	8.7	26.3	10.7

¹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並無就此類風險計算預期虧損。

表 16：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 按地區分析¹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2011 年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預期虧損 ¹ 十億美元	2010 年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歐洲	5.6	1.6	6.7	2.3
香港	0.9	0.2	0.9	0.1
亞太其他地區	1.0	—	0.9	0.1
中東及北非	0.1	—	0.1	—
北美洲	13.2	6.9	17.6	8.2
拉丁美洲	0.1	—	0.1	—
	20.9	8.7	26.3	10.7

¹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並無就此類風險計算預期虧損。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減值準備反映於財政年度內出現的虧損事件及於本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引致估計虧損的變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的預期虧損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減值準備大部分與北美洲零售業務的信貸風險有關。2011 年北美洲減值準備的導因包括拖欠經驗及虧損嚴重程度，詳情載於《2011 年報及賬目》第 124 及 131 頁。

隨着集團透過修訂貸款條款或止贖，令撇減或撇銷的貸款數目持續增加，北美洲的拖欠及貸款虧損準備的水平正逐步下降。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北美洲的預期虧損減少 44 億美元或 25%，反映美國組合的零售信貸風險持續降低，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的數字較 2010 年 1 月 1 日減少 222 億美元或 10%。儘管有上述減幅，但因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完成止贖的程序出現拖延情況，導致拖欠率及虧損增加，使我們的虧損情況加劇，並已逐步計入多個資本協定 2 的模型參數中，故北美洲的預期虧損仍然上升。

集團已減值貸款、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詳情，載於《2011 年報及賬目》第 127 頁。該等數字按會計綜合基準編製，但與

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的數字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集團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於《2011 年報及賬目》第 297 頁予以說明。

模型表現

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均屬微不足道。披露該等特定數據可能導致專屬資料外洩，而集合該等數據將大大減低其效用。因此，滙豐現時僅就採用的主要環球內部評級基準組合模型，披露模型表現數據。

下表顯示於每年 1 月 1 日的預計數字，以及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環球大型企業模型的主要資本協定 2 標準的其後實際數字。後者涵蓋年度營業額最少為 7 億美元的較大型公司，一般為跨國公司，而其拖欠率分析預期將包括基準內部評級基準的基礎計算法。

表 17：內部評級基準高級模型－預測及實際數值

	違責或然率 ¹		違責損失率 ^{1,2}		違責風險承擔 ^{2,3}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實際 %
2011 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模型	0.11	—	17.6	—	—
機構模型	0.30	0.01	28.4	29.0	100.0
環球大型企業模型	0.67	0.48	39.2	15.5	30.8
2010 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模型	0.11	—	17.2	—	—
機構模型	0.36	—	28.8	—	—
環球大型企業模型	0.75	0.09	32.6	11.7	65.0

- 所有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信貸加權基準計算。預測數值代表在各自的模型規限下的整體組合，而實際數值則為債務人於呈報年度的違責率。
- 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分析僅包括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因為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使用監管規定參數。就環球大型企業模型而言，或然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以當地企業模型為基準。
- 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為平均觀察所得的違責債務人的違責風險承擔，佔其於違責時之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違責債務人的預測違責風險承擔並未披露，原因是此類別在期初並未界定。

運用標準計算法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該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或出口

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獲英國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 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標普」）及惠譽集團（「惠譽」）。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普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1	Aaa 至 Aa3 級	AAA 至 AA-級	AAA 至 AA-級
2	A1 至 A3 級	A+至 A-級	A+至 A-級
3	Baa1 至 Baa3 級	BBB+至 BBB-級	BBB+至 BBB-級
4	Ba1 至 Ba3 級	BB+至 BB-級	BB+至 BB-級
5	B1 至 B3 級	B+至 B-級	B+至 B-級
6	Caa1 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記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方式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英國金管局的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

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英國金管局規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透過評級資料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英國金管局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由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承擔或擔保的風險可使用標準計算法以0%作風險權數，惟該方法下的風險權數須為0%。

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風險，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而於2011年12月31日，其風險加權資產佔集團總風險加權資產約16%（2010年：13%）。

下表載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於不同信貸質素等級的分布情況。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的信貸質素等級之風險分布情況並無計及，原因是其風險總額佔按標準計算法所得風險總額的比例屬微不足道。因並無運用信貸質素等級的方法，故零售、股權、逾期項目及房地產項目抵押風險並不包括在內。

表 18：標準計算法風險 – 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57.2		51.6	
信貸質素等級 2	46.0		29.6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4		1.2	
	104.6	1.3	82.4	0.9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4.3		11.1	
信貸質素等級 2	0.5		0.9	
信貸質素等級 3	0.1		-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37.0		28.8	
	41.9	14.0	40.8	11.3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7.5		4.8	
信貸質素等級 2	3.0		4.2	
信貸質素等級 3	33.1		28.7	
信貸質素等級 4	7.6		6.8	
信貸質素等級 5	1.2		1.7	
信貸質素等級 6	0.8		0.6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96.9		163.5	
	250.1	233.9	210.3	197.5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減低風險措施

以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 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保障，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部分。有保障部分的釐定，已計算保障額適當的貨幣及到期錯配「折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折減率），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

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的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及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下表載列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實際數值，並以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的風險值列示。

表 19：標準計算法風險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5	104.6	—	0.2	82.4
機構	—	2.5	41.9	—	6.8	40.8
企業	7.1	6.0	250.1	7.5	3.4	210.3
零售信貸	1.2	0.4	55.5	1.0	0.4	54.9
以房地產抵押	—	—	47.1	—	0.4	39.3
逾期項目	—	—	4.0	0.1	—	4.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構	—	—	1.0	—	—	1.6
股東權益	—	—	6.5	—	—	5.5
其他項目 ¹	0.8	—	80.5	0.6	0.1	94.1
			591.2			532.9

¹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出現於場外（「OTC」）衍生工具及證券金融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交易組合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經濟價值，則會出現經濟虧損。

如第5頁所述，資本協定2訂有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標準計算法、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經採用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後，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為將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

名為「阿爾法」的倍數。阿爾法倍數考慮到數個組合的特點，該等特點增加了預期虧損額，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計算的虧損額。該等組合的特點包括風險協方差；風險與違責、集中度風險及模型風險的關係。阿爾法倍數亦考慮到可能與經濟不景同時出現的波動／關聯水平。集團採用的阿爾法違責預設值為1.4。在整個信貸程序中，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限額的設定，是基於集團對個別客戶所批准的信貸限額所釐定。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就限額及運用而言）為日後潛在風險的95百分位。

計算交易對手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交易對手風險計算法委員會（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內部模式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計算法的管治準則，有關模型在首次制訂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是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進行估值，以於公允值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滙豐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的可能性。滙豐就各個別滙豐法律實體及該實體須承受風險的各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該項調整旨在根據輸入模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包括就淨額計算協議及信貸支持附件（「CSA」）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提撥的準備），計算各第三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組合產生的潛在虧損。



集團信貸估值調整方法的其他詳情，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350頁。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及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同意接納的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擁有如下特徵：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通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處理抵押品的估值「折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95%為現金或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門檻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一系列可以採取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

滙豐規定集團各部門取得相關信貸監管當局、以及地區環球市場的營運總監以及集團風險管理部的批准，方可在總協議中或信貸支持附件列入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

滙豐透過編製下列兩份報告監察有關訂定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的狀況，確保了解與觸發信貸評級下調相關的或然風險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 如ISDA（「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中訂有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集團會編製報告以識別觸發級別及個別詳情以供記錄在案；及
- 如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影響抵押品協議中的極限水平，則集團會編製進一步的報告，以識別額外抵押品要求。

於2011年12月31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所需提供的額外抵押品的潛在價值為30億美元（2010年：9億美元），而下降兩級者則為38億美元（2010年：12億美元）。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是嚴重的集中程度風險，並會在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有緊密關係時出現。錯向風險可在下列例子中出現：

- 如交易對手為新興市場的居民及／或於較高風險國家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如交易涉及向交易對手購買股票認沽期權，而其股份為該期權的主體項目；
- 向交易對手購入信貸保障，而該交易對手與信貸違責掉期或回報總額掉期的參考公司緊密聯繫；及
- 購入資產類別的信貸保障，此等保障高度集中於出售信貸保障的交易對手所涉風險。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使用一系列程序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規定實體於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負責檢討及積極管理錯向風險（包括分配資本）的地區信貸風險管理部督導各項監控及監察程序。地區風

險管理委員會（「RMC」）會定期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信貸、市場風險管理及財務等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目前滙豐已編製環球報告，並提交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

表 20：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¹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十億美元	2010 年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²		
合約的正數公允價值總額	346.4	260.7
減：淨額計算利益	(271.9)	(178.3)
經淨額計算的現有信貸風險	74.5	82.4
減：持有的抵押品	(33.7)	(19.2)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40.8	63.2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1 年報及賬目》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2 並未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額。

表 21：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值計算法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5.3	10.2	109.9	38.4	135.2	48.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	0.2	11.6	1.5	14.5	1.7
機構	5.9	2.4	58.1	12.9	64.0	15.3
企業	16.5	7.6	40.2	24.0	56.7	3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4.3	2.0	4.3	2.0
企業	–	–	4.3	2.0	4.3	2.0
標準計算法	–	–	6.3	3.2	6.3	3.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4	–	2.4	–
機構	–	–	0.1	–	0.1	–
企業	–	–	3.8	3.2	3.8	3.2
總計	25.3	10.2	120.5	43.6	145.8	53.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6	7.7	105.2	38.9	119.8	46.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	0.4	4.4	1.1	7.2	1.5
機構	2.5	1.8	62.1	14.2	64.6	16.0
企業	9.3	5.5	38.7	23.6	48.0	29.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3.8	1.6	3.8	1.6
企業	–	–	3.8	1.6	3.8	1.6
標準計算法	–	–	4.2	2.0	4.2	2.0
中央政府及中央控制	–	–	1.9	–	1.9	–
機構	–	–	0.2	–	0.2	–
企業	–	–	2.1	2.0	2.1	2.0
	14.6	7.7	113.2	42.5	127.8	50.2

1 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額。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2：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產品類別分析

	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值計價法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場外衍生工具 ¹	25.3	10.2	95.2	38.7	120.5	48.9
證券融資交易	–	–	24.0	3.7	24.0	3.7
其他 ²	–	–	1.3	1.2	1.3	1.2
	25.3	10.2	120.5	43.6	145.8	53.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場外衍生工具 ¹	14.6	7.7	96.2	38.4	110.8	46.1
證券融資交易	–	–	16.2	3.6	16.2	3.6
其他 ²	–	–	0.8	0.5	0.8	0.5
	14.6	7.7	113.2	42.5	127.8	50.2

1 於市值計價法下的場外衍生工具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額。

2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表 23：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¹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2.5	–	1.6	–
名義價值總計	2.5	–	1.6	–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496.5	503.5	511.3	513.2
總回報掉期	17.2	27.0	15.2	20.8
信貸息差期權	0.3	–	0.6	–
其他	1.3	0.9	1.5	1.0
名義價值總計	515.3	531.4	528.6	535.0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1 年報及賬目》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證券化

資本協定 2.5 的新監管規定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推出，使再證券化風險的風險權數增加、為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訂立標準處理方法及加強披露資料，當中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款的分析。

集團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本身辦理及資助證券化公司及第三方證券化公司的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通量提供者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適當的情況下，透過使用證券化以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的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SIC」）Mazarin Funding Limited、

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公司均不被視為核心業務，而由於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由此而生的風險正予以償還。

集團在證券化扮演的角色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資助機構**：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這項活動在多個地區於不同的資產類別進行。滙豐亦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可能利用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讓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取得投資級別的評級。滙豐會將大部分這些證券化活動綜合入賬。滙豐亦訂立多賣方中介機構證券化計劃，向滙豐客戶提供靈活的市場融資來源，為由第三方辦理的不同類別貿易組合及汽車融資貸款應收賬款提供資金。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據此，該特設企業向滙豐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倘滙豐須承受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就會計而言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包括：

- 三家活躍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即歐洲的Regency Assets Limited、美國的Bryant Park Funding LLC及加拿大的Performance Trust Limited，此等機構旨在為客戶提供資金，而滙豐會向此等機構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整個強化信貸條件；及
- 設立四家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投資（主要以優先償還的證券化工具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抵押）。它們分別是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及Mazarin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就其特定交易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Barion Funding Limited及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向此等

公司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滙豐亦向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我們於有關公司的風險主要為相關證券的信貸風險。



該等實體的詳情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403頁。

滙豐作為投資者

滙豐在廣泛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的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主要為預期持至到期的既有風險。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使用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組合監管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及信貸風險。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此過程於2011年並無變動。



進一步詳情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346頁。

集團於2011年的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2011年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日常業務中以資助機構及投資者身分對現有交易作出的結構性修訂。

過往年度第三方證券化投資的評級下調某程度上於2011年經已緩和。

於2011年，證券化資產出售的變現虧損為3億美元（2010年：2億美元）。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或與特設企業之間的關係，實質上為滙豐控制該等特設企業，則滙豐會將該等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滙豐在評估其控制程度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質和量方面的因素。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該等評估的詳情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401頁。

倘滙豐與一間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當滙豐於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特設企業的管治規則、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

將資產轉讓予一間特設企業可能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集團僅於成功撤銷確認時，方可於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額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於標準型證券化中，資產會出售予特設企業，故開始進行證券化時不會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中，有小部分為已證券化的貸款、信用卡、債務證券及交易應收賬款，根據滙豐的安排，此等資產已經轉讓，但滙豐仍保留持續參與權。持續參與權使滙豐在下列情況中仍有權分享資產日後產生的現金流，包括：投資者已按合約條款獲取應得款項（例如利率分解工具）；提供後償權益；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繼續管理相關資產；或與證券化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滙豐繼續承擔這些交易涉及的風險。

如資產已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滙豐因持續參與證券化業務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首次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在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規定而言，對於已轉移重大部分風險給第三方的特設企業，其賬目不會納入綜合賬目。該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會就監管目的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權數，當中包括任何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於《2011年報及賬目》披露的可供出售資產抵押證券有49億美元（2010年：62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其中27億美元（2010年：23億美元）與並無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的資產有關，餘下的22億美元（2010年：38億美元）須待英國金管局在嚴謹篩選下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損益從資本中撇除，並在運用有關風險權數前對有關持倉的風險值作相同金額的調整。

就證券化風險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協定2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非交易賬項內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這兩種方法均依賴評級機構信貸評級與風險權數（介乎7%與1,250%之間）的配對。計算權數為1,250%的持倉將從資本中扣減。就此而言，滙豐採用英國金管局認可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即穆迪、標普及惠譽。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滙豐就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評級基準法（「RBM」）、內部評估計算法（「IAA」）及監管公式計算法（「SFM」）。

滙豐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倘之前交易持倉的處理方式與其他市場風險持倉類似，則自規例的變動於2011年12月31日生效後，該等持倉於計算特別發行人風險時，如表24、27及28所示，須以英國金管局標準規則計算。

下文分析的證券化風險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作出（當中包括從資本扣減的風險），而並非按照風險權數處理。年內變動指任何購買或出售證券化資產、就攤銷或到期的證券化資產償還資本、納入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投資級別的交易賬項資產，以及重估該等資產。本年度的變動亦反映重新評估不再在證券化架構下處理的資產。當對再證券化的資產進行再證券化以達致更精密的評級時，其風險值並無改變，因此在年內並無呈報變動。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4：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於 1 月 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¹			於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2011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 (保留或購入)					
住宅按揭	4.4	–	–	8.5	12.9
商業按揭	3.7	–	(0.1)	1.0	4.6
信用卡	0.1	–	–	(0.1)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1	–	16.2	0.1	16.4
消費貸款	0.8	–	–	–	0.8
貿易應收賬款	12.4	–	2.6	0.2	15.2
再證券化 ²	43.4	–	(4.1)	(2.6)	36.7
其他資產	0.4	–	0.1	–	0.5
	65.3	–	14.7	7.1	87.1
2010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 (保留或購入)					
住宅按揭	5.4	–	–	(1.0)	4.4
商業按揭	4.0	(0.1)	0.1	(0.3)	3.7
信用卡	–	–	–	0.1	0.1
租賃	0.1	–	–	(0.1)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3	–	–	(0.2)	0.1
消費貸款	1.0	–	–	(0.2)	0.8
貿易應收賬款	14.8	–	(3.0)	0.6	12.4
再證券化 ²	54.8	–	(8.1)	(3.3)	43.4
其他資產	–	–	0.4	–	0.4
	80.4	(0.1)	(10.6)	(4.4)	65.3

- 受資本協定 2.5 影響，2011 年的風險增加，使並未於資本扣減的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就特別發行風險使用英國金管局的標準規例的處理方式處理，而並非如前文所述使用估計虧損風險於市場風險持倉處理。
- 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的風險。

表 25：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0 年 總計 十億美元
	交易賬項 ¹ 十億美元	2011 年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²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16.2	46.5	62.7	48.0
商業按揭	–	0.3	0.3	0.4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16.2	–	16.2	–
貿易應收賬款	–	14.4	14.4	11.8
再證券化	–	31.3	31.3	35.4
其他資產	–	0.5	0.5	0.4
作為投資者	9.7	14.7	24.4	17.3
住宅按揭	8.3	4.6	12.9	4.4
商業按揭	0.7	3.6	4.3	3.3
信用卡	–	–	–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0.2	0.2	0.1
消費貸款	0.1	0.7	0.8	0.8
貿易應收賬款	–	0.8	0.8	0.6
再證券化	0.6	4.8	5.4	8.0
	25.9	61.2	87.1	65.3

- 概無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較數字可用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的分析。
- 風險包括使用評級基準法計算的 556 億美元 (2010 年：530 億美元)、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計算的 147 億美元 (2010 年：118 億美元)、使用監管公式計算法計算的 167 億美元 (2010 年：4 億美元) 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 1 億美元 (2010 年：1 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6：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資產 ¹		證券化 風險的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相關資產 ¹		證券化 風險的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1.3	—	—	1.7	—	—
住宅按揭	0.6	—	—	0.8	—	—
商業按揭	0.7	—	—	0.9	—	—
作為資助機構	71.0	4.9	1.5	46.7	6.8	2.4
商業按揭	2.2	—	—	2.1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16.2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15.4	—	—	9.2	—	—
再證券化 ²	34.9	4.9	1.5	35.4	6.8	2.4
其他資產	2.3	—	—	—	—	—
作為投資者 ³			0.5			0.4
住宅按揭			0.1			0.3
商業按揭			0.1			—
再證券化			0.3			0.1
			2.0			2.8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值。

2 若為滙豐根據相關資產組合計算所得監管規定資本的再證券化活動，在披露相關資產總值時會採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值。若為其他再證券化活動，則會按《2011 年報及賬目》所示者披露資產賬面值。

3 若為滙豐擔當投資者的證券化活動，則無法取得第三方相關資產的資料。

表 27：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於 12 月 31 日的規定資本 ¹							
	交易賬項 ^{2,3}		非交易賬項 ⁴		合計			合計 2010 年 十億 美元
	S ⁵ 2011 年 十億 美元	R ⁶ 2011 年 十億 美元	S ⁵ 2011 年 十億 美元	R ⁶ 2011 年 十億 美元	S ⁵ 2011 年 十億 美元	R ⁶ 2011 年 十億 美元	2011 年 十億 美元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少於或等於 10%	8.3	—	21.8	—	30.1	—	30.1	40.8
－大於 10% 及少於或等於 20%	—	—	5.0	2.0	5.0	2.0	7.0	12.5
－大於 20% 及少於或等於 50%	16.4	0.4	1.3	21.2	17.7	21.6	39.3	3.4
－大於 50% 及少於或等於 100%	—	—	2.5	0.4	2.5	0.4	2.9	3.4
－大於 100% 及少於或等於 650%	0.6	0.2	1.2	3.3	1.8	3.5	5.3	2.2
－大於 650% 及少於 1,250%	—	—	—	0.1	—	0.1	0.1	—
－從資本扣減	—	—	1.3	1.1	1.3	1.1	2.4	3.0
	25.3	0.6	33.1	28.1	58.4	28.7	87.1	65.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12 月 31 日的規定資本 ¹							合計 ⁷ 2010 年 十億 美元
	交易賬項 ^{2,3}		非交易賬項		合計			
	S ⁵ 2011 年 十億 美元	R ⁶ 2011 年 十億 美元	S ⁵ 2011 年 十億 美元	R ⁶ 2011 年 十億 美元	S ⁵ 2011 年 十億 美元	R ⁶ 2011 年 十億 美元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少於或等於 10%	0.1	—	0.1	—	0.2	—	0.2	
—大於 10% 及少於或等於 20%	—	—	0.1	—	0.1	—	0.1	
—大於 20% 及少於或等於 50%	0.3	—	—	0.7	0.3	0.7	1.0	
—大於 50% 及少於或等於 100%	—	—	0.1	—	0.1	—	0.1	
—大於 100% 及少於或等於 650%	0.1	—	0.4	0.9	0.5	0.9	1.4	
—大於 650% 及少於 1,250%	—	—	—	—	—	—	—	
—從資本扣減	—	—	1.3	1.1	1.3	1.1	2.4	
	0.5	—	2.0	2.7	2.5	2.7	5.2	
							4.5	

1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類別風險 (2010 年：零)。

2 交易賬項風險的標準處理方法為資本協定 2.5 的新監管規定，因此並無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較數字。

3 交易賬項證券化資本規定合共 5 億美元已納入表 28 市場風險的披露資料。

4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交易賬項數字包括按標準計算法處理的 1 億美元風險額。

5 證券化。

6 再證券化。

7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資本協定 2.5 帶來監管規定變動，故為再證券化引入更高的風險權數，因此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比較分析。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滙豐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交易持倉及其他指定為按市值計價之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滙豐為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

如屬適用，滙豐將類似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有關交易用途組合的應用詳情載於下文。滙豐的目標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在相關市場中，維持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地位。



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163頁。

架構及職責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部執行，而採用的風險限額則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且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通程度為主要考慮因素。

集團風險管理部是集團總辦事處轄下的一個獨立部門，負責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各主要營運企業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衡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家營運企業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每家營運企業均有責任，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相關企業的指定限額內。集團於各地推行的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等同每個經營業務司法管轄區的可用市場風險管理工具。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複雜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計量及監察

整個組合的市場風險使用多項方法計量、監控及限制，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全面風險計量及壓力測試。

本節餘下部分主要指出交易賬項的市場風險，但不包括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的外匯持倉風險及商品持倉風險。其他非交易賬項的市場風險載於第42頁的其他風險項下。

表 28：市場風險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按內部模型計算	4.4	54.7
估計虧損風險	0.9	11.3
壓力估計虧損風險	1.6	19.2
遞增風險準備	0.4	5.2
全面風險計量	0.5	6.0
來自等同資本指引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估計虧損風險 ²	1.0	13.0
英國金管局標準規則	1.5	18.5
利率持倉風險	0.8	8.3
外匯持倉風險	0.1	1.7
股權持倉風險	0.1	1.7
商品持倉風險	–	0.3
集體投資業務	–	0.4
證券化	0.5	6.1
	5.9	73.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1	38.7

1 監管規定資本準備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該項準備較上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引入符合資本協定 2.5 規定的新計算方法（壓力估計虧損風險及全面風險數值）、現有遞增風險準備方法作出變動，以及按英國金管局標準規則處理交易賬項證券化。由於逐項綜合計算（而非合併計算）經批准的美國模型帶來額外的多元化收益，故部分升幅被抵銷。基於上述因素，我們並無比較數字。

2 包括根據業務所在地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及其他計算規則計算的資本規定。

敏感度分析

我們使用敏感度衡量方法來監察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持倉，例如用於衡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變動現值。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對交易用途組合的風險持倉造成的潛在虧損。

滙豐採用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此等模型從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

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相關風險的期權特性帶來的影響。

壓力估計虧損風險利用特定、持續一年期的壓力，計算交易用途組合的估計虧損風險。

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計入以下特性：

- 計算市場的潛在變動時，會參考過去兩年的數據；
- 計算過往市場利率和價格時，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及
- 估計虧損風險乃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倍大至十日的一日持倉期為計算基準，而壓力估計虧損風險則以十日持倉期為計算基準。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指觀察所得市場波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上升，而相關持倉則沒有任何變動。

滙豐通過回溯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與相關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相關損益結果會先作調整，以扣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從統計數字而言，滙豐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 1% 的時間出現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虧損水平。因此，在這一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或風險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能夠反映只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滙豐並無披露估計虧損風險的容許範圍，因此乃敏感的商業專屬資料。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並以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利用蒙地卡羅模擬法計算。遞增風險準備模型計算一年期資本計劃內最大可能虧損的99.9百分位。其中包括的風險因素有信貸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風險、對沖錯配、收回率風險以及流動性。流動性範圍是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風險規模，並以三個月為下限。

全面風險計量

全面風險計量是用以計量來自銀行內部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所有定價風險。此模型的精細程度已調校至與遞增風險準備相同（按一年期資本計劃的99.9最大可能虧損百分位計算）。其中包括的風險因素有信貸變動、違責、信貸息差、相互關係、收回率及基差風險，亦反映了對流動性、集中程度及對沖的影響。根據資本協定 2.5，此項計量的下限為組合標準準備的8%。

壓力測試

滙豐明白估計虧損風險存在局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估計虧損風險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我們釐定以下用於組合及綜合持倉的壓力境況：

- 敏感度境況考慮任何單一風險因素或一組不可能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中反映的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鉤；
- 技術境況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互關係；
- 假設境況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全球爆發流感疫症；及
- 過往境況包含以往面對壓力時期，對市場變動所作的過往觀察，而此等境況不會在估計虧損風險中反映。

管理的風險持倉

利率持倉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內產生的利率持倉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資產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提前還款）作出假設，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滙豐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持倉的市場風險，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已就現時淨收入來源的對沖活動的成本作出平衡）。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在可行情況下，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利率持倉風險均每日計量。滙豐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利率風險，包括利率基點變動的現值、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

外匯持倉風險

外匯持倉風險因不同貨幣的相對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滙豐除了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也透過限制個別貨幣的未平倉風險，以及按總計的處理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外匯風險。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的產生，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被察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設定限額（經參考信貸

息差基點變動現值之敏感度）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信貸息差變動風險。

股權持倉風險

股權持倉風險來自所持未平倉（不論長倉或短倉）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相關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限制股權風險未平倉淨額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股權風險。

其他風險**股權及利率風險****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風險管理會議最少每年一次對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進行檢討。於2011年12月31日，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77億美元（2010年：85億美元），包括持作下列用途的投資：

表 29：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3.3	0.2	3.5	4.0	0.2	4.2
私募股本投資	3.0	0.1	3.1	2.8	0.1	2.9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1.1	–	1.1	1.0	–	1.0
短期資金管理	–	–	–	0.4	–	0.4
	7.4	0.3	7.7	8.2	0.3	8.5

¹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潛在的新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351頁。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5億美元（2010年：8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值持有。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4億美元（2010年：5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則為2億美元（2010年：1億美元）。

已計入第二級資本內可供出售股票的未變現增益為15億美元（2010年：21億美元）。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分別詳載於《2011年報及賬目》第301及295頁。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亦稱為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定義載於第9頁）。此類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倘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在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其日後淨利息收益預期出現的變動，將會在該等持倉的當前可變現價值中反映。

我們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時，其中主要的一環是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滙豐的宗旨，是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淨額來源產生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單位會採用與其業務及當地市場相關的各種境況，結合滙豐各部門須採用的標準境況。後者更會予以整合，以顯示對滙豐的整體組合估值及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滙豐控制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的方法，主要是將有關風險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或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督管理的賬目。風險淨額一般透過使用協定限額內的利率掉期而管理。該等組合的估計虧損風險一般計入集團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估計虧損風險內。



有關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詳情請參閱《2011年報及賬目》第166頁。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營運風險的定義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之不足或錯失或因外圍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問題層面甚廣。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所有因欺詐、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集團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蒙受營運風險損失：

- 欺詐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程序中斷；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 在世界若干地區，易受天災影響。

集團確知營運風險虧損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甚為罕見的極端事件。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使之控制在目標範圍內。

架構及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是全體僱員及業務管理層的主要職責。

各地區、環球業務、國家／地區或業務單位的主管有責任不斷監督其權職範圍內的所有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滙豐各地及各項環球業務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問題，並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能否有效執行。

營運風險管理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屬下一個特設的風險管理小組。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匯報，並對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虧損及監控環境的成效，同時亦負責集團層面的營運風險匯報工作，包括編製報告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計量及監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體現於一套高層次的標準，並輔以詳盡的政策。此套詳盡的政策解釋了滙豐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並就識別出監控之不足後應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提供指引。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

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地匯報營運虧損數據的工具，有助業務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並佔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平均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下表按地區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表 30：營運風險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營運風險				
歐洲	3.0	37.3	3.1	39.2
香港	1.1	14.5	1.2	15.3
亞太其他地區	1.8	22.1	1.5	19.0
中東及北非	0.5	6.5	0.5	6.5
北美洲	2.2	28.0	2.3	28.6
拉丁美洲	1.3	15.9	1.2	15.0
	9.9	124.3	9.8	123.6

¹ 監管規定資本的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個別業務單位及職能負責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使業務範疇及部門能洞悉營運風險及評估監控措施之成效，並制定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其能積極控制營運風險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滙豐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及監控評估的檢討及更新。

集團會考慮所有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及
- 其他可保障集團免受損失的方法。

紀錄

滙豐採用中央資料庫紀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會由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保存相關紀錄。業務管理層及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經理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持續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貫徹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個別虧損項目，以及合計所有 10,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營運風險資訊科技系統，並會每季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薪酬

下表載列滙豐就2011年作出的薪酬獎勵，其後各段則就薪酬決策的原則，以及薪酬與表現的聯繫

提供有關資料。該等披露資料反映英國金管局於2010年12月頒布的PS10/21號政策聲明「薪酬資料披露－資本指引3的執行」之規定。

表 31：薪酬支出總額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美元	工商業務 百萬美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美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薪酬支出總額 (守則職員)^{1,2}						
2011年 ³	46.4	6.7	248.1	32.1	175.0	508.3
2010年 ³	41.8	4.2	261.5	31.9	132.1	471.5

1 關於守則職員的定義請參閱詞彙。

2 包括薪金及就2011年及2010年表現獎勵的花紅(包括遞延部分)，以及政策以外的任何退休金或福利。

3 因原在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負責投資管理業務的員工撥歸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旗下，而原在其他業務負責保險業務的員工撥歸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因此重列數字。

表 32：薪酬－固定及按表現計算金額

	2011年			2010年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數目.....	59	261	320	58	222	280
英國守則職員所佔的數目.....	23	182	205	28	158	186
固定						
現金.....	49.6	99.3	148.9	38.2	59.3	97.5
固定薪酬總額.....	49.6	99.3	148.9	38.2	59.3	97.5
固定薪酬總額(只包括英國守則職員).....	23.0	61.2	84.2	18.8	36.5	55.3
按表現計算¹						
現金.....	11.8	29.8	41.6	22.1	56.0	78.1
非遞延股份 ²	25.8	73.3	99.1	22.1	53.2	75.3
遞延現金.....	16.3	40.3	56.6	32.3	73.6	105.9
遞延股份.....	67.5	94.6	162.1	40.2	74.5	114.7
按表現計算酬勞總額.....	121.4	238.0	359.4	116.7	257.3	374.0
按表現計算酬勞總額 (只包括英國守則職員).....	56.1	105.0	161.1	60.7	111.7	172.4

1 按表現計算酬勞乃視乎2011及2010年的表現。

2 實際授出的股份設有六個月的禁售期。倘屬駐英國的僱員，實際授出股份的50%設有六個月的禁售期。

表 33：遞延薪酬

	2011年			2010年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的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¹	199.5	434.6	634.1	266.3	374.0	640.3
財政年度內授出 ^{2,3}	70.2	131.1	201.3	97.0	158.5	255.5
已支付 ⁴	85.0	109.6	194.6	37.7	68.9	106.6
因表現調整而減少.....	0.8	-	0.8	-	-	-

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未實際授出的現金及股份的價值。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2 於 2010 年遞延現金及已實際授出股份的價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價為準。
 3 於 2011 年遞延現金及已實際授出股份的價值。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價為準。
 4 於 2011 及 2010 年已實際授出的股份及現金的價值。以實際授出股份日期的股價為準。

表 34：簽約金及遣散費

	2011 年			2010 年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簽約金						
年內發放 (百萬美元)	-	3.5	3.5	-	7.1	7.1
受益人數目	-	1	1	-	3	3
遣散費						
年內發放 (百萬美元)	0.4	1.3	1.7	-	0.5	0.5
受益人數目	1	1	2	-	1	1
向個人發放的最高金額 (百萬美元)	0.4	1.3	1.7	-	0.5	0.5

表 35：按薪級分析的守則職員薪酬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數目 守則職員 (非 高級管理層)	合計
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5	145	150
1,000,001 美元 – 2,000,000 美元	20	54	74
2,000,001 美元 – 3,000,000 美元	12	33	45
3,000,001 美元 – 4,000,000 美元	8	14	22
4,000,001 美元 – 5,000,000 美元	8	11	19
5,000,001 美元 – 6,000,000 美元	3	4	7
6,000,001 美元 – 7,000,000 美元	1	0	1
11,000,001 美元 – 12,000,000 美元	2	0	2

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範圍內，負責批准集團的薪酬政策。委員會亦釐定董事、其他高層人員、身居要職僱員及其活動對或可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具影響力的僱員之薪酬福利，釐定時會考慮整個集團的酬勞及僱用條件。

所有董事均沒有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於 2011 年，委員會的成員是顧頌賢、李德麟、孟貴衍及約翰桑頓。

委員會於 2011 年共舉行九次會議。於每次會議之後，委員會均就其活動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已決定，除特殊情況外，不會聘用顧問。委員會於 2011 年並無聘用外聘顧問。

年內，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向委員會作出簡報；而委員會亦向集團常務總監（人力資源）A Almeida、集團員工表現及獎勵事務主管 T Roberts，以及集團風險總監 M Moses 徵詢意見。委員會亦聽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薪酬的風險相關事宜和薪酬與承受風險水平是否相配發表的意見及回應。

滙豐獎勵策略

我們認為人力資本的質素和投入感是成功的基本因素。因此，董事會銳意吸引、挽留和激勵最優秀的人才。由於信任和關係在銀行業務中極為重要，故我們的主要方針是羅致有志在滙豐長遠發展事業的人士。

為配合這個目標，滙豐的獎勵策略兼顧員工的短期及長遠的可持續表現，其目標是論功行賞，表現不及格者不會得到獎勵，並確保員工承受風險水平得當。此策略適用於滙豐的所有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為確保員工薪酬與集團的策略保持一致，集團在釐定員工薪酬時，將評估其工作表現是否達致表現評分紀錄中概述的年度及長期目標，並恪守滙豐「坦誠開放、重視聯繫及穩妥可靠」及「敢於以誠信正直行事」的價值觀。整體而言，集團在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時，不只看重中短期的成果，亦關注達致成果的方式，以確保對機構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年度及長期表現評分紀錄所包含的財務與非財務評分，須經審慎衡量，以確保符合集團的長期策略。

薪酬概覽

為確保薪酬架構清晰明確，薪酬只分為四個部分，其中兩個部分與表現掛鉤。這些部分包括：

- 固定酬勞；
- 周年花紅；
-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的新設長期獎勵計劃）；及
- 福利。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於 2010 及 2011 年制訂，以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為公司帶來可持續的長期業務表現。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主要特點為獎勵一旦實際授出，參與者須持有獎勵直至退休為止，從而使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作為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的一部分，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已於 2011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 2011 年 6 月首次授出獎勵。此計劃取代了之前的長期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2011 年報及賬目》第 256 頁。執行董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同時參與兩個與表現掛鉤的計劃——周年花紅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集團內其他僱員則符合資格參與周年花紅安排。周年花紅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資金均來自同一項年度浮動酬勞資金，而個人獎勵的金額亦在此範圍內決定。

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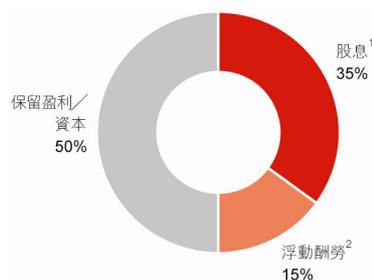
在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資金時，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

委員會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範圍內，考慮集團的業績表現，確保浮動酬勞資金能顧及各項風險因素。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描述及計量滙豐於落實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水平及類別，並構成我們處理業務、風險及資本管理工作的綜合方針，有助達致集團的目標。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來考量集團的業績表現，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委員會根據這些最新情況考慮薪酬，確保回報、風險與薪酬保持一致。2011 年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下達各環球業務及地區。

此外，我們分配資金的方法顧及資本、股息及浮動酬勞之間的關係，以確保除稅後利潤在三者之間的分配適當。按備考基準，不包括本身債務之公允值變動及未分派浮動酬勞之前的應佔利潤，乃按下述比例進行分配：

2011 年的備考除稅後利潤分配



1 包括向其他股權工具持有人派發之股息，並已扣除發行代息股份。

2 2011 年的浮動酬勞資金總額，已扣除稅項和以滙豐股份發放獎勵的部分。

最後，委員會將考慮維持市場競爭力的商業需要和整體承受能力。

個人獎勵

個人獎勵乃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的達標程度而授出。這些與集團策略配合的目標，會在參與者的年度表現評分紀錄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參與者的整體長期表現評分紀錄中詳述。委員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會將會定期按照這些目標衡量及檢討參與者的表現。

滙豐價值觀對經營一家表現出色和可持續發展的銀行至關重要。上述兩類評分紀錄下的整體表現乃根據績效表現結果判斷，其中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有否恪守滙豐的價值觀。我們最高級的僱員於2011年有一個不同的價值觀評級，這些評級會直接影響其整體表現評級，進而影響其浮動酬勞。

此外，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會為高級行政人員及承受風險部門（界定為滙豐守則職員）進行年度檢討。這些檢討釐定有沒有任何不符合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以至預期行為的情況。不合規情況會上達高級管理層，作為決定浮動酬勞、撤回獎勵及持續僱用的考慮因素。

委員會將會在整個集團內進行專題風險檢討，以確定在釐定浮動酬勞的水平時有否違規或有沒有需要撤回獎勵的情況。在確定滙豐守則職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和確保其個人薪酬已因應風險進行適當評估的過程中，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的意見是關鍵的一環。

監控部門職員的表現以至薪酬的評估，乃參照表現評分紀錄機制所訂立有關彼等所負責職能（獨立於其主管的業務）的特定目標而進行。我們在釐定此等職員的薪酬時，已審慎地與市場對照，並參考集團內部狀況，確保薪酬水平適當。

我們設有規定，超過某限額的浮動酬勞獎勵須以滙豐股份獎勵遞延發放，以確保我們與僱員的利益能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符合所有相關群體的利益，而且薪酬符合有效的風險管理。此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儲蓄優先認股計劃，以及所在地區的股份擁有權安排。

按表現計算的酬勞及獎勵計劃全部均須遵循《集團標準手冊》中界定的一系列政策原則及審批標準。根據《集團標準手冊》的條款，所有計

劃均須取得財務、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的批准。財務部門負責驗證相關財務衡量指標（如界定盈利能力的定義，而花紅撥款亦以此為據）的達標情況。

最後，委員會就僱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勞和僱用條件的比較進行研究，作為釐定個人獎勵的考慮條件。

撤回獎勵

為獎勵確有表現的員工而非表現不及格者，委員會就風險因素作出調整後，按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來釐定個人獎勵。但假如其後證實表現評估不確或不實，委員會可撤回之前自2010年起發放但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由於NHFA Limited的顧問給予不當意見，加上妥善處理過往銷售英國還款保障保險引致的申索，委員會已於2012年行使權力撤回獎勵。

守則職員之準則

下列各組職員已識別為符合英國金管局有關守則職員的準則：

- 高級管理層，其職責獲判斷為屬英國金管局對守則職員界定的範圍（包括執行董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
- 在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身居要職的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營運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例如業務後勤支援職能）者除外）；
- 環球私人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例如業務後勤支援職能）者除外）；
- 環球銀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例如業務後勤支援職能）者除外）；
- 環球資本市場管理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例如業務後勤支援職能）者除外）；及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對集團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高收入人士。

以上類別涵蓋集團內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負責管理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與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的要員，並納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各

主要業務的全體主管、環球資本市場所有主要產品的主管及所有對集團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高收入人士。

全部駐英國僱員（包括其按表現計算的酬勞獎勵超過50,000英鎊之守則職員），他們收取的現金部分，將全部以非遞延股份發放，而所收取的遞延現金部分，則全部以遞延股份發放。

薪酬結構

說明	策略目的	資格		
		高級管理層	其他守則職員 (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固定酬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及個人的經驗及對個別職務的貢獻。 	✓	✓	
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會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袍金，並與其他規模相若的大型國際企業作比較。 			✓
周年花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不可用以計算退休金。 激勵及獎賞能達致年度財務及非財務衡量基準及恪守滙豐價值觀，並且與中長期策略一致的表現。 守則職員而言，按表現計算的薪酬中，有 40%至 60%乃根據英國金管局之規定在三年期內遞延發放。遞延及非遞延部分有 50%將為有限制股份，其餘 50%則為現金。現金及股份的遞延獎勵將在三年期內每年實際授出一次，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周年實際授出 33%、第二個周年實際授出 33%，第三個周年則實際授出 34%。遞延及非遞延股份獎勵於實際授出後將有一段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任何守則職員，其薪酬總額不多於 50 萬英鎊（或當地貨幣等值）及按表現計算薪酬佔薪酬總額不多於 33%者，均毋須受到守則職員的遞延政策規限，但須受集團的最低遞延政策規限。於實際授出期間，委員會有權撤回部分或全部獎勵。 	✓	✓	
集團業績表現 股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獎勵為固定酬勞的六倍（較之前長期獎勵計劃的最高七倍有所減少）。 獎勵不可用以計算退休金。 激勵可持續的長期業務表現，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獎勵金額乃按照長期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持久表現衡量基準，考慮授出日期前的表現來釐定。 獎勵於五年的實際授出期間發放，此期間委員會有權撤回部分或全部獎勵。 於實際授出時，扣除稅項後的股份必須一直保留，直至參與者退休為止。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表現計量/評估

將於 2012 年授出有關 2011 年的獎勵，乃按下文詳述的 2011 年長期評分紀錄評估：

表 36：2011 年長期評分紀錄及績效表現結果

衡量基準	長期目標範圍	比重	2011 年 實際表現	結果
股東權益回報率	12% - 15%	15%	10.9% ¹	-
成本效益比率	48% - 52%	15%	57.5% ¹	-
資本實力	>10%	15%	10.1% ¹	15.0%
股息 (派息率)	40% - 60%	15%	42.4% ¹	15.0%
策略	判定	10%	判定	7.5%
品牌資產	頭 3 名評級及 提高按 10 億 美元計價值	10%	頭 3 名評級 但價值下跌 ²	5.0%
合規與聲譽	判定	10%	未達標	-
人才與價值	判定	10%	判定	7.5%
績效表現結果		100%		50.0%

1 如《2011 年報及賬目》所匯報。

2 按照 Brand Finance[®] 的 2012 年銀行業品牌 500 強調查的結果。

如上文所詳述，2011 年長期評分紀錄下的績效表現結果再次以委員會對達標程度的評估為依據。此方法按照財務與非財務目標衡量表現，並於董事會協定之承受風險水平與策略目標範圍內設定。

不論績效表現結果如何，要符合資格取得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獎勵，須肯定恪守滙豐價值觀，而所有參與者於 2011 年已通過測試。

財務與非財務衡量基準的比重分別設定為 60% 及 40%。總括而言，整體績效表現結果能達到評分紀錄的 50%。有關評估過程及結論的理據概述如下。

財務 (60% 比重 - 達到 30%)

委員會認為，在資本實力和累進股息的主要範疇方面，滙豐能夠達到其短期目標，並審慎準備面對新監管制度下所實施的更高標準。因此，該等長期財務表現部分已完全達標。

然而，集團於 2011 年未能達到其股東權益回報率或成本效益比率目標。委員會考慮為長期改善上述兩方面的達標情況而推行的措施。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根據五方面的考慮察知集團在若干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包括退出投資或結束業績欠佳及規模太小的業務；推行業務模式及架構效益提升計劃，以達致節流目標；在集團佔有重要位

置的較具規模經濟體以及能夠推動貿易和投資資金流量遞增的增長較快市場，將資本重點投放於可持續發展的商機；以及充分利用集團聯繫地域覆蓋與環球產品平台之優勢，集中發展相關業務。

委員會對邁向股東權益回報率及成本效益比率目標的進展給予評分，但結論是於落實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早期階段，將不會就有關成績授予任何部分獎勵。於未來數年，委員會將再次檢視有關方面的進展。

非財務 (40% 比重 - 達到 20%)

在策略方面，有關解決較長期問題上取得之進展，委員會非常贊同就處理業績未如理想及規模太小業務而制訂的架構及所採取的行動。對於如何運用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領導地位來提升業務價值、發展更具規模之財富管理業務及重塑滙豐在美國之長期業務等，董事會獲得更清晰的看法。基於此，委員會給予此部分 75% 之評分。

至於人才與價值方面，委員會給予可得機會 10% 中的 75%，以反映建構新管理團隊的速度和效用、有關團隊合作及繼任規劃的積極行動、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推行滙豐價值觀，以及在新領導團隊帶領下經周詳思慮重整組織架構。

在考慮品牌資產時，委員會從 *Brand Finance*® 2012 年 2 月份刊發的《2012 年銀行業品牌 500 強》報告明確得知，滙豐被評為全球最有價值的銀行業品牌，而一年前則位居第三。儘管在 *Brand Finance* 的調查中名列第一，滙豐的品牌價值（採用 *Brand Finance* 的方法計算）於 2011 年有所下降，故此這部分的達標程度僅得 50%。

最後，合規與聲譽方面，委員會的結論是，因為發生還款保障保險賠償和解事件、Nursing Homes Fees Agency 出現不當銷售事件和美國持續發現既有法律及合規問題，故不會就此部分評分紀錄授出任何獎勵。

50%的績效表現結果其後應用於各參與者的最高面值（按薪金的百分比列示）。

實際授出期

實際授出期為五年，並須持有獎勵直至退休。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遵照英國金管局的《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的規則及指引而發行。就監管目的而言，滙豐的資本基礎劃分為兩個類別或級別，即第一級資本和第二級資本，須視所展示的永久性及其應付虧損的能力而定。

集團所發行資本證券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下列各表披露的金額乃摘自《2011 年報及賬目》按 IFRS 編製的資產負債表賬面值，而非納入監管規定資本的工具之金額。該等工具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與 IFRS 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例如有關發行成本或監管規定攤銷的處理方法。因此，下列各表披露的金額將不會與本文件披露的其他金額對賬。

第一級資本

第一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合資格資本工具（如優先股及混合資本證券），並扣除若干監管規定的調整。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百萬美元	2010 年 百萬美元
已催繳股本		
滙豐控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 ¹	8,934	8,843

¹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資本、股息、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

優先股

優先股均為毋須支付股息的發行證券，及倘若並無支付，股息亦不累積。該等股份一般不附有投票權，且在支付股息及清盤時的地位亦不優於普通股。該等工具並無指定的到期日，但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浮息優先股的股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下表載列已發行之合資格優先股：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優先股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百萬美元	2010 年 百萬美元
滙豐控股		
14.5 億美元 6.2 厘美元優先股 (A 系列)，可自 2010 年 12 月起提早贖回 ¹	1,450	1,450
美國滙豐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		
5.75 億美元 6.36 厘優先股 (B 系列)，可自 2010 年 6 月起提早贖回	559	559
5.18 億美元 浮息優先股 (F 系列)，可自 2010 年 4 月起提早贖回	518	518
3.74 億美元 浮息優先股 (G 系列)，可自 2011 年 1 月起提早贖回	374	374
3.74 億美元 6.5 厘優先股 (H 系列)，可自 2011 年 7 月起提早贖回	374	374
滙豐之其他附屬公司		
2.5 億加元 5 年重新釐定利率類別 1 優先股 (E 系列)，可自 2014 年 6 月起提早贖回	245	251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優先股	342	350

1 該等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 0.01 美元。所披露金額指總贖回價。有關該等優先股的詳盡描述，請參閱《2011 年報及賬目》第 394 頁。

混合資本

混合資本證券為相當後償的證券，具有若干股票的特性，並可納入第一級資本。混合資本證券均為毋須支付票息的證券，及倘若並無支付，票息亦不累積。該等證券一般不附有投票權，但在支付票息及清盤時的地位卻優於普通股。浮息混合資本證券的

票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鈎。該等證券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倘若並無贖回，應付票息可步陞並按浮息或根據有關參考證券的另一個五年期定息加收益率計算。下表載列已發行之合資格混合資本證券：

混合資本證券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百萬美元	2010 年 百萬美元
滙豐控股		
38 億美元 8 厘資本證券 (系列 2)，2015 年 12 月可提早贖回 ¹	3,718	3,718
22 億美元 8.125 厘資本證券，2013 年 4 月可提早贖回 ¹	2,133	2,133
由滙豐控股擔保之步陞永久優先證券		
12.5 億美元 4.61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95 厘，2013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²	1,163	1,185
9 億美元 10.176 厘優先證券 (系列 2)，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4.98 厘，2030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²	891	891
14 億歐元 5.3687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2 厘，2014 年 3 月可提早贖回 ²	1,693	1,843
7.5 億歐元 5.13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1.9 厘，2016 年 3 月可提早贖回 ²	872	958
6 億歐元 8.03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3.65 厘，2012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²	776	801
5 億英鎊 8.208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5 年期英國金邊證券孳息加 4.65 厘，2015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²	771	772
由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保之步陞永久優先證券		
7 億英鎊 5.844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76 厘，2031 年 11 月可提早贖回 ²	1,084	1,087
3 億英鎊 5.862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85 厘，2020 年 4 月可提早贖回 ²	378	434

1 有關該等資本證券的詳情，請參閱《2011 年報及賬目》第 395 頁。

2 有關該等優先證券的詳情，請參閱《2011 年報及賬目》第 389 頁。

第二級資本

第二級資本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非控股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用途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

現增益及物業重估儲備。第二級資本劃分為兩級：高二級及低二級。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高二級資本

高二級證券指後償借貸資本，此等證券並無指定的到期日，但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浮息高二級證券的票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中位利率掛鈎，及在若干情況下可按

最低息率支付。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高二級資本亦可包括若干不符合《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有關列入第一級資本基礎的完整規定的優先股證券。下表載列已發行之合資格高二級證券：

永久後償借貸資本及其他高二級工具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百萬美元	2010 年 百萬美元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7.5 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自 1990 年 6 月起可提早贖回	750	750
5 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自 1990 年 9 月起可提早贖回	500	500
3 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系列 3)，自 1992 年 6 月起可提早贖回	300	300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永久後償借貸資本	21	2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4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自 1990 年 8 月起可提早贖回	406	407
4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系列 2)，自 1990 年 12 月起可提早贖回	403	403
4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系列 3)，自 1991 年 8 月起可提早贖回	400	400
滙豐之其他附屬公司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永久後償借貸資本	300	300

低二級資本

低二級資本包括到期時按面值 (在若干情況下以高於面值之溢價) 償還，且原有到期日至少為五年的定期後償借貸資本。若干後償借貸資本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倘若並無贖回，應付票息可步陞或改為浮息並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鈎，及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最低息率支

付。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低二級資本亦可包括若干不符合《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有關作為第一級或高二級資本列入第一級資本基礎的完整規定的優先股或無定期資本證券。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低二級證券必須於最後五年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因此減少就監管規定目的而確認的資本數額。下表載列已發行之合資格低二級證券：

後償借貸資本及其他第二級工具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百萬美元	2010 年 百萬美元
滙豐控股		
14 億美元 2012 年 12 月到期 5.25 厘後償票據	1,438	1,492
4.88 億美元 2032 年 5 月到期 7.625 厘後償票據	578	582
2.22 億美元 2032 年 11 月到期 7.35 厘後償票據	257	258
20 億美元 2036 年 5 月到期 6.5 厘後償票據	2,048	2,050
25 億美元 2037 年 9 月到期 6.5 厘後償票據	2,634	2,695
15 億美元 2038 年 6 月到期 6.8 厘後償票據	1,486	1,485
10 億歐元 2012 年 12 月到期 5.375 厘後償票據	1,327	1,405
16 億歐元 2018 年 3 月到期 6.25 厘後償票據	2,073	2,142
17.5 億歐元 2019 年 6 月到期 6 厘後償票據	2,388	2,578
7 億歐元 2020 年 6 月到期 3.625 厘後償票據，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0.93 厘， 2015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869	928
2.5 億英鎊 2018 年 4 月到期 9.875 厘後償債券，步陞至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 9.875 厘或(ii) 相關基準庫存股份之孳息率總和加 2.5 厘，2013 年 4 月可提早贖回	445	467
9 億英鎊 2017 年 10 月到期 6.375 厘後償票據，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3 厘， 2017 年 10 月可提早贖回	1,416	1,493
6.5 億英鎊 2027 年 12 月到期 5.75 厘後償票據	926	971
6.5 億英鎊 2028 年 9 月到期 6.75 厘後償票據	997	1,000
7.5 億英鎊 2038 年 4 月到期 7 厘後償票據	1,205	1,210
9 億英鎊 2040 年 3 月到期 6 厘後償票據	1,369	1,372
7.5 億美元 2016 年 10 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 年 10 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陞 0.5 厘 ¹	-	75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後償借貸資本及其他第二級工具 (續)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百萬美元	2010 年 百萬美元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3 億美元	2025 年 5 月到期 7.65 厘後償票據	374	342
5 億歐元	2020 年 9 月後償浮息票據，2015 年 9 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550	592
3.5 億英鎊	2017 年 6 月到期後償可變動息率票據，步陸至當時之 5 年期英國金邊證券之總贖回收益率總和加 1.7 厘，2012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550	562
5 億英鎊	2020 年 9 月到期 4.75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82 厘，2015 年 9 月可提早贖回	759	774
3.5 億英鎊	2023 年 3 月到期 5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當時之 5 年期英國金邊證券之總贖回收益率總和加 1.8 厘，2018 年 3 月可提早贖回	533	547
3 億英鎊	2023 年 7 月到期 6.5 厘後償票據	463	462
3.5 億英鎊	2030 年 11 月到期 5.375 厘後償步陸票據，步陸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5 厘，2025 年 11 月可提早贖回	493	510
5 億英鎊	2033 年 8 月到期 5.375 厘後償票據	678	729
2.25 億英鎊	2041 年 1 月到期 6.25 厘後償票據	346	347
6 億英鎊	2046 年 3 月到期 4.75 厘後償票據	917	919
3 億美元	2011 年 3 月到期 6.95 厘後償票據	–	310
8 億歐元	2016 年 3 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 年 3 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²	–	1,070
6 億歐元	2016 年 3 月到期 4.25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1.05 厘，2011 年 3 月可提早贖回 ²	–	823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有期後償借貸資本		503	55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3 億美元	2017 年 7 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2 年 7 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300	300
2 億澳元	2020 年 11 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5 年 11 月可提早贖回	203	204
4.5 億美元	2016 年 7 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 年 7 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³	–	450
2 億澳元	2016 年 5 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 年 5 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⁴	–	204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有期後償借貸資本		362	368
美國滙豐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及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			
10 億美元	2014 年 4 月到期 4.625 厘後償票據	1,009	1,009
5 億美元	2017 年 8 月到期 6 厘後償票據	505	526
12.5 億美元	2020 年 8 月到期 4.875 厘後償票據	1,259	1,252
7.5 億美元	2020 年 9 月到期 5 厘後償票據	744	747
29.39 億美元	2021 年 1 月到期 6.676 厘優先後償票據 ⁵	2,177	2,174
2 億美元	2026 年 12 月到期 7.808 厘資本證券，自 2006 年 12 月起可提早贖回	200	200
2 億美元	2027 年 5 月到期 8.38 厘資本證券，自 2007 年 5 月起可提早贖回	200	200
10 億美元	2034 年 11 月到期 5.875 厘後償票據	951	971
10 億美元	2035 年 11 月到期 5.911 厘信託優先證券，步陸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26 厘，2015 年 11 月可提早贖回	994	994
7.5 億美元	2035 年 8 月到期 5.625 厘後償票據	712	728
7 億美元	2039 年 1 月到期 7 厘後償票據	681	694
2.5 億美元	2097 年 7 月到期 7.2 厘後償票據	214	213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有期後償借貸資本		644	754
滙豐之其他附屬公司			
2 億加元	2021 年 3 月到期 4.94 厘後償票據	195	200
4 億加元	2022 年 4 月到期 4.8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 90 日銀行承兌票據利率加 1 厘，2017 年 4 月可提早贖回	417	417
5 億巴西雷亞爾	2016 年 12 月到期後償浮息存款證	268	301
3.83 億巴西雷亞爾	2015 年 2 月到期後償存款證	206	231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有期後償借貸資本		650	707

1 於 2011 年 10 月，滙豐控股贖回其 7.5 億美元 2016 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

2 於 2011 年 3 月，滙豐按面值贖回其 8 億歐元 2016 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及其 6 億歐元 2016 年到期 4.2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票據。

3 於 2011 年 7 月，滙豐按面值贖回其 4.5 億美元 2016 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

4 於 2011 年 5 月，滙豐按面值贖回其 2 億澳元 2016 年到期之後償浮息票據。

5 約 25% 之 2021 年 1 月到期 6.676 厘優先後償票據由滙豐控股持有。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A	
資產抵押證券 ¹	資產抵押證券
AFS ¹	可供出售
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C	
CRAOC	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
資本指引	《資本規定指引》
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CSA ¹	信貸支持附件
E	
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或惠譽集團
EURIBOR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F	
惠譽	惠譽集團
英國金管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G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GENPRU	《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所載的英國金管局規則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	全名 HSBC Bank plc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稱Midland Bank plc (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	全名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的母公司
I	
IAA ¹	內部評估計算法
ICAAP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L	
LGD ¹	違責損失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O	
ORMF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OTC ¹	場外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R	
RBM ¹	評級基準法
RMC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標普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SFM ¹	監管公式計算法
SIC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SPE ¹	特設企業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VAR ¹	估計虧損風險

1. 完整釋義載於第 57 頁的詞彙內。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A	
積欠	倘客戶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以致產生一項未付或逾期的未償還貸款，即屬積欠（或處於拖欠狀態）。倘客戶積欠還款，逾期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則稱為拖欠。
資產抵押證券（「ABS」）	代表於相關組別參考資產權益的證券。有關參考組別可包括任何帶來相關現金流的資產，惟一般屬於住宅或商業按揭組別。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	
回溯測試	一種統計方法，用以監察及評估模型的準確性，以及倘該模型於過往已採用的話其應有的表現。
資本協定2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6年6月以《國際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方式頒布之資本充足比率架構其後因市場風險及再證券化的資本規定變動而作出修改，有關變動一般稱為資本協定2.5，已於2011年12月生效。
資本協定3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資本協定3：增強銀行及銀行體系復元力的全球監管架構」及「資本協定3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準則及監察的國際架構」的最終規則。巴塞爾委員會藉著這些文件改革並強化全球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旨在進一步增強銀行業的復元力。於2011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前述文件的修訂版，當中載有雙邊交易對手風險的最終資本處理方法。資本協定3的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前全面實施。
C	
守則職員	高級管理層、承受風險的員工、於監控部門工作的員工，以及薪酬總額與高級管理層及承受風險員工屬相同薪酬級別的任何僱員，以至其專責職務對公司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僱員。
商業票據	由企業發行的無抵押、短期債務工具，一般旨在為應收賬款、存貨及支付短期債務而融資。債務通常按反映當前市場利率的折讓價發行。
商用物業	任何擬用作產生利潤（不論來自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的房地產投資，包括樓宇或土地。
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	資本協定3項下最高質量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已發行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不包括現金流對沖儲備）減特定的監管調整。
全面風險計量	全面風險計量模型涵蓋所有屬於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全面風險計量涵蓋所有價格風險，包括息差、違責及減低風險措施。與遞增風險準備差不多，其精細程度已調校至虧損的99.9百分位，並以一年期資本計劃為計量基礎，以釐定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中介機構	滙豐資助及管理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及證券投資中介機構（「SIC」）。多賣方中介機構於分散的第三方資產組別（如汽車貸款、交易應收賬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內持有權益，並藉發行短期商業提供資金及由流動資金信貸額支持。證券投資中介機構主要持有資產抵押證券，並將有關項目再融資為商業及住宅按揭、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並藉發行長期及短期債務提供資金。
核心第一級資本	資本協定2下質素最高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總額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監管規定調整。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即會產生交易與非交易賬項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信貸違責掉期（「CDS」）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據此買方向賣方支付費用，以便於相關責任（不一定由買方負責）的界定信貸事件（例如破產、就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拖欠付款或被評級機構調低評級）出現時，可收取一筆款項。
強化信貸條件	一種信貸安排，用以強化金融責任的可信程度，並抵補因資產違責而產生的虧損。
信貸質素等級	於英國金管局信貸質素評估等級內的等級，該等級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釐定。集團採用該等級以標準計算法編配風險權數。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信貨風險	倘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由直接借貸、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產生，但亦會來自擔保、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產品。
信貨估值調整	為反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譽而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作出的調整。
減低信貨風險措施	運用減低信貨風險措施（例如抵押品、擔保及信貸保障），藉此減低風險項目涉及的信貨風險之方法。
信貨息差期權	將風險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買方支付初始期權金，如信貨息差出現變動有別於其當前水平，買方可因此換取潛在現金流。
信貨支持附件（「CSA」）	監管雙方之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貸支持（抵押品）的法律文件。
客戶風險評級（「CRR」）	分為23個等級的內部債務人違責或然率。

D

拖欠	見「積欠」。
債務證券	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包括信貸機構、公共機關或其他公司的負債證明書，但不包括中央銀行發行的負債證明書。

E

經濟資本	由滙豐內部計算的資金需要，就支持滙豐面對風險而言被視為必要的資金水平。
股權風險	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持倉（不論長倉或短倉）產生的風險，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
預期虧損	按照監管規定計算持倉在12個月時限內預期損失的金額，以及衰退損失估算值。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列示）乘以違責風險承擔（以金額列示）及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列示）。
風險／風險項目／風險承擔	附帶財務損失風險的債權、或有債權或持倉。
違責風險承擔（「EAD」）	假若交易對手違責，於採取任何減低信貨風險措施後，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反映已取用結欠及未取用承諾金額和或有風險承擔的準備。
風險值	違責風險承擔（「EAD」）。

F

公允值	公允值為知情人士自願透過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償付負債所涉及的金額。
英國金管局的標準規則	英國金管局規定用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之方法（在不獲批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之情況下）。

G

環球資本市場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屬下的財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符合 2011 年 11 月 4 日之文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方法及額外虧損吸納規定》所載巴塞爾委員會最終規則所界定標準之銀行。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出之正式銀行名單有 29 家銀行（當中包括滙豐），與 2011 年 11 月 4 日發出之名單相同。金融穩定委員會現正代表 20 國集團的央行行長和監管機構主管小組協調整套措施，以減少各類型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之道德危機及風險。

H

折減	就減低信貨風險措施而言，下調抵押品價值，以反映減低信貨風險措施及應用此等措施的相關風險之間任何貨幣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此名詞亦指一項估值調整，以反映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的任何價值下跌。
持至到期日	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已購入投資的賬項類別。
高風險（監管規定）	英國金管局界定為「高風險」的標準計算法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來自風險資本業務（不論該公司本身是否從事風險資本業務）及於流通性不足及持作長期出售或變現用途的集體投資業務之任何高風險持倉。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I

已減值貸款	集團並不預期收回所有約定現金流的貸款或預期於合約期後收回的貸款。
減值準備	管理層對結算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算。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可推算因信貸持倉組合違責及出現變化而產生的潛在損益分布情況。在交易賬項下持有的信貸持倉，以及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時須計及特定利率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之信貸持倉，會採用一項遞增風險準備（根據一年期資本計劃的遞增風險準備分布情況之 99.9 百分位計算），作為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機構	根據標準計算法，機構分為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機構亦包括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除金融風險以外，由合約持有人轉移給保險提供者的風險。主要的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的賠償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就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法之一。內部評估計算法只限用於計算來自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主要與流動資金貸款及強化信貸條件有關。各種資產類別均應用合資格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方法，以便掌握各項交易的相等評級。此方法經內部信貸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造交易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監控各項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確保適用的相等評級仍然有效並經獨立核實。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AAP」）	集團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查其風險狀況，從而對所需持有資本水平進行自我評估。
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資本協定2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使用內部估計的風險參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投入資本	股東於滙豐投入的股本。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但同時使用監管規定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用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轉換因素。
ISDA總協議	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制訂用作保護協議的標準合約，據此訂立雙邊衍生工具合約。

L

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或將要以超支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違責損失率（「LGD」）	當交易對手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違責風險承擔（EAD）所產生的估計損失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M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素（包括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資本協定2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N

淨利息收益	已收或應收的資產利息減已付或應付負債的利息金額。
-------	--------------------------

O

債務人級別	債務人級別，就估計違責或然率概述更細緻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其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微違責風險」：信貸狀況最為穩健，違責或然率近乎零。 • 「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穩健，違責或然率偏低。 • 「合理違責風險」：信貸狀況良好，違責或然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違責風險」：維持一般的違責風險水平，但可能需對已識別的弱點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中等違責風險」：整體狀況不會引起任何即時關注，但由於對可能引致違責風險的外圍事件愈趨敏感，因而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重大違責風險」：表現可能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困擾因素、已出現惡化情況，或預期財務狀況進一步轉壞。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高度違責風險」：財務狀況持續轉壞，需要密切監察及持續評估。違責或然率正受關注，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 「特別管理」：違責或然率的受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借款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財務承諾的可能性不斷下降。 • 「違責」：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集團認為倘若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或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向集團償還任何重大信貸。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包括法律風險）引致虧損的風險。
場外（「OTC」）	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及採用估值模型估值的雙邊交易（如衍生工具）。
P	
私募股本投資	並非於公開交易所報價的營運公司股權證券，通常涉及私人公司的資本投資或收購上市公司而引致股票除牌。
違責或然率（「PD」）	債務人於一年時限內違責的可能性。
Q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該等風險屬循環性質、無抵押及如未取用則可即時及無條件地註銷，如信用卡。
R	
評級基準法（「RBM」）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為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方法之一。此方法使用的風險權數乃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相關組別的細緻程度及持倉的先後次序為依據（不論是否屬再證券化）。
監管規定資本	滙豐持有的資本，就綜合集團而言，根據英國金管局訂立的規則，以及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根據本地監管機構訂立的規則釐定。
再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的證券化，據此將相關風險組合的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當中最少有一項相關風險為證券化風險。
剩餘期限	由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或風險承擔結束日期的剩餘期間。
有限制股份	用以界定僱員（通常於獎勵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將有權享有的滙豐控股普通股股數（惟個別僱員一般須仍然受僱）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僱員有資格獲得之股份可能須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業務風險。
股東權益回報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平均投入資本。
承受風險水平	滙豐願意承受的風險類別及風險額的評估。
風險加權資產（「RWA」）	計算方法是根據適用的標準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規則，就風險項目定出風險程度，再以百分比列示（風險權數）。
S	
證券化	一項交易或計劃，據此將涉及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於有關交易或計劃中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須取決於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表現。 傳統證券化涉及將證券化風險轉移至一家發行證券的特設企業。若為組合型資產證券化，則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將風險承擔分為不同部分，而該等風險承擔將不會從辦理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剔除。
身居要職	於英國金管局登記、確認為監控職能的職務。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簡單風險加權法	簡單風險加權法是一種簡單的方法，用以將資本分配至高度多元化組合的私募股本風險項目（190%風險加權）、交易所買賣股權風險（290%風險加權）或其他股權風險（370%風險加權）。
專項借貸風險	英國金管局將專項借貸風險界定為對一家專為融資及／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的企業承擔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給予貸款人在資產及其產生的收益上享有重大的控制權，而債務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獲融資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而非商業機構整體的獨立業務能力。
特設企業（「SPE」）	因狹義目的（包括進行證券化活動）而成立的企業、信託或其他非銀行機構。特設企業的結構及業務旨在分隔特設企業與辦理機構及證券化活動實益權益持有人之責任。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的產生，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被察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
標準計算法	就信貸風險而言，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及監管規定風險權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方法。 就營運風險而言，則是由八個指定業務範疇的總收益扣取一個監管規定百分比，從而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的方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乃使用特定和持續一年的交易用途組合壓力計算估計虧損風險。
監管公式計算法（「SFM」）	監管公式是另一種評級方法，主要用於資助的證券化。此方法用來計算證券化風險的資本規定，作為抵押品組合及所保留一批或以上證券之合約性質的函數。
監管分類計算法	用以計算專項借貸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法，據此，債務人內部評級會與五個監管類別之其中一個類別配對，各類別均關連一個特定的監管類別風險權數。
T	
整個周期	一項評級方法，透過評估借款人於業務周期的表現而從違責風險的估算中得知周期性波幅。
第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包括核心第一級資本及其他第一級資本。其他第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的資本工具（例如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及混合資本證券）。
第二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及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用途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增益。第二級資本亦包括物業重估儲備。
總回報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總回報（現金流及資本損益）掉換為保證利率（例如同業利率）加一項收益率的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V	
估計虧損風險（「VAR」）	一種計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因市場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價格及波幅）的不利變動而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虧損。
W	
撇減	因減值或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資產賬面值減少。
錯向風險	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之間存有不相互影響關係的情況。

聯絡資料

倫敦

傳媒查詢：

Patrick Humphris

電話：+44(0)20 7992 1631

投資者關係查詢：

Alastair Brown

Manager Investor Relations

電話：+44 (0)20 7992 1938

芝加哥

傳媒查詢：

Diane Bergan

電話：+1 224 544 3310

投資者關係查詢：

Cliff Mizialko

Senior Vice President SEC Reporting
and Investor Relations

電話：+1 224 544 4072

香港

傳媒查詢：

張平穎

電話：+852 2822 4983

投資者關係查詢：

彭曉輝(Hugh Pye)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電話：+852 2822 4908

巴黎

傳媒查詢：

Sophie Ricord

電話：+33 1 40 70 33 05

投資者關係查詢：

Marc Cuchet

電話：+33 1 41 02 41 91

